

股票代號：804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一〇一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站：

- 公司網址：www.threehhh.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石春美

職 稱：特助

電 話：(02)8751-1779

電子郵件信箱：stone@threehhh.com.tw

代理發言人：蔡素卿

職稱：經理

電話：(02)8751-1779

電子郵件信箱：emma@threehh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話：(02)8751-1779

分公司：無。

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toptrade.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葉翠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threehhh.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2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3
肆、募資情形.....	2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4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28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28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29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2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9
伍、營業概況.....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	

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5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4
一、財務狀況.....	54
二、經營結果.....	55
三、現金流量.....	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56
七、其他重要事項.....	58
捌、特別記載事項.....	5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0
附件.....	61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3
四、合併財務報表.....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一〇一年面臨全球經濟景氣丕變、情勢詭譎多變，因而打亂終端產品需求及其新款產品鋪貨時程，對此 MLCC 需求面大受影響，又遭遇同業掀起擴產大戰，使得供給面增加，甚至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使得產品跌幅明顯加重，致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689,022 仟元及營業利益 174,012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 5,066,347 仟元及 210,927 仟元減少 7.45% 及 17.50%。在財務收支方面，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年度現金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產生淨流入 38,093 仟元。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出減少而增加。

展望一〇二年度，雖然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中，但因電子終端消費還是受到壓抑，致一〇二年第一季電子產業仍較低靡。今年展望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之持續推出，將有助於 MLCC 需求之提升。針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電感擴大設計販賣）。
2. 積極規劃產機市場的開發（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應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內建功能變化，將提高部分被動電子元件之單位使用量，特別是小型化 MLCC 元件及電感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預估一〇二年度整體 MLCC 及電感需求數量將會較一〇一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特別擴及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業市場。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並特別擴及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產機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8 年 0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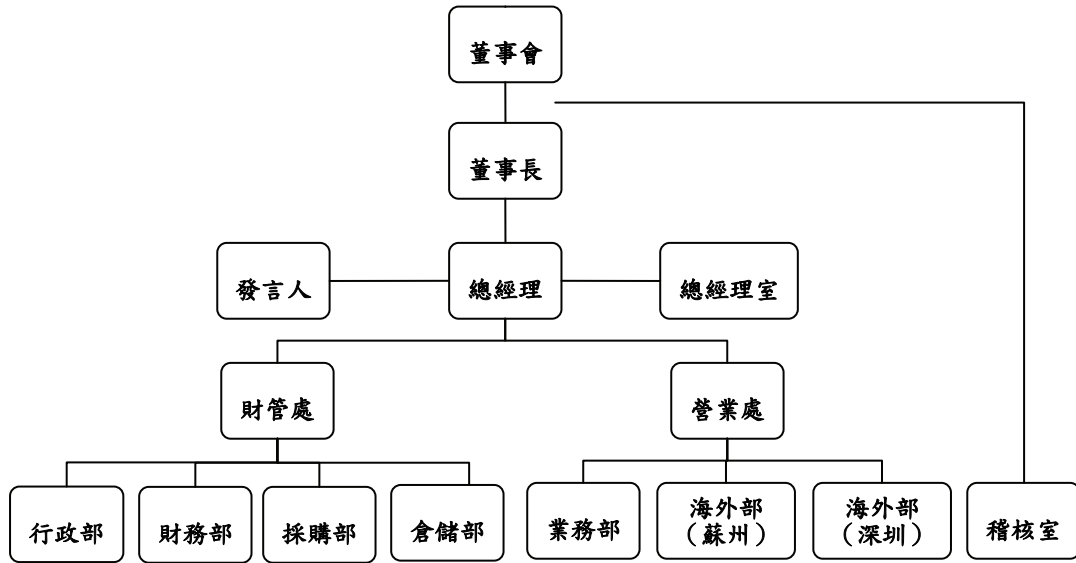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78	設立「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買賣及相關業務。
80	開始銷售日本太陽誘電被動元件產品。
8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微星科技公司、精英電腦公司、大眾電腦公司、倫飛電腦公司。
83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技嘉科技公司、華碩電腦公司。
84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廣達電腦公司、仁寶電腦公司、華泰電子公司。
86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華宇電腦公司。
87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緯創電腦公司。
88	1. 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年成長率 95%。 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華冠通訊公司。
89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奇美電子公司。
90	1. 正式取得日本太陽誘電經銷權 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宏達國際公司。 3. 300 大貿易業調查中，榮獲員工生產力第 8 名，綜合指標第 54 名(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工會 91 年 8 月出版之貿易雜誌)。
91	1. 設置蜜望實上海外高橋 HUB 倉，搶先同業配合客戶西進政策，在各重量級電子廠佔有率明顯提升，同年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33 億元，年成長率 22%。 2. 轉投資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 取得信昌電子銷售經銷權。 4. 獲中華民國 21 世紀經貿擴展協會評選為第七屆十大風雲企業。 5.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訓民獲選為中華民國第廿五屆創業青年楷模。
92	1. 獲頒華碩電腦 2002 年度最佳配合獎。 2. 獲頒大眾電腦 2002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3. 獲頒華泰電子 2002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4. 取得佳邦科技保護元件、天線產品銷售代理權。 5. 取得韓國 Silicon 7 公司微型記憶體產品銷售權。 6. 取得晶弘科技(普羅強生半導體)穩壓產品經銷權。 7. 獲得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中，股東權益報酬率第 28 名及資產報酬率第 36 名之殊榮。 8. 增加投資 Outrange Star Limited，並由其轉投資大陸孫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 增加投資 MULTILEADER CO.,LTD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0. 引進煒達科技之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11. 引進 M. G. TECH 之喇叭、受話器。
93	1. 取得誠致科技寬頻通訊晶片組產品銷售權。 2. 取得 Arima Computer CMOS Module 中國唯一經銷權。 3. 取得 Trend Chip 代理權。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 取得系晶科技 (SCI) 通訊晶片代理權。
94	1. 與太陽誘電合作擴大對 LCD TV 之 INDUCTOR 擴販。
95	1. 獲頒華泰電子 2006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2. 獲頒太陽誘電優良廠商獎。 3. 與來楊科技合作擴大在大中華圈販賣 6TS-RAM。
96	1. 獲頒華泰電子 2007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97	1. 獲頒華碩電腦 2008 年度績優配合獎。 2. 辦理私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室	1.經營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2.專案研究、策略規劃及指揮督導與執行輔導。 3.綜合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4.核定組織結構。 5.督導全公司各項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並評估執行成效。 6.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及勞資糾紛處理。
行政部	1.事務用品及固定資產之採購及管理。 2.公司資訊系統之建立、統計資料電腦程式支援、電腦系統維護保養、帳號管理及維護資訊安全。 3.負責國內外產業市場、經濟情報之收集、整理、分析及研究、市場調查、單價分析相關資料收集建檔、同業間採購資訊之情報交換。 4.出口相關事務處理。
財務部	1.資本規劃及申請文件作業。 2.會計、財務、稅務及股務等事務之辦理。 3.預算之規劃及執行。 4.管理及有關之制度研究、規劃、制度及推行等。
採購部	原物料採購及相關資料收集建檔等。
倉儲部	存貨之進出、保管、收發、及盤點事項等。
營業處	1.業務開發及維護。 2.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以達成目標。 3.對業務部提供產品技術之支援及教育訓練。 4.產品差異分析。
稽核室	1.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報告與改善建議。 2.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規劃及審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現任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訓民	100.06	3	79.06	6,619,700	7.21%	6,619,700	7.21%	2,756,372	3.00%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禾申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本公司總經理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陸熹	100.06	3	78.05	4,649,285	5.06%	4,649,285	5.06%	3,185,648	3.47%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本公司副總經理 OUTRANGE STAR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監察人	張淑慧	配偶
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代表人：張建三	100.06	3	91.04	13,274,021	14.45%	13,274,021	14.45%	114,148	0.12%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袁鴻禎	100.06	3	92.06	-	-	-	-	-	-	-	-	勤益工專電子科 陞技電腦(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谷騰堡(股)公司董事長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朱俊雄	100.06	3	94.06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品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淑慧	100.06	3	91.04	3,070,193	3.34%	3,070,193	3.34%	4,764,740	5.19%	-	-	中國海專 海山證券襄理	山鳴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神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副總	陳陸熹	配偶
監察人	范淑惠	100.06	3	100.06	-	-	-	-	-	-	-	-	嶺東商專國貿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產品行銷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監察人	陳丁宗	100.06	3	92.06	-	-	-	-	-	-	-	-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世平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102年4月30日/單位：股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100.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13.82%)
	日本 TRUSTEE SERVICE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12.75%)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銀行(3.38%)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JESUSTEL LONDON(2.55%)
	株式會社伊予銀行(2.54%)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2.07%)
	PER -GRAYISH BANK BEE-ERHSHI-BAKUREIZU XYABITARU SEKIERITEZU(2.01%)
	SUTE-TO SUTORI-TO BANK ANDO TORASUTO COMPANY 505041 (1.85%)
	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1.66%)
	財團法人佐藤交通遺兒福祉基金(1.62%)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訓民				✓					✓	✓	✓	✓	✓	✓	0
陳陸熹				✓					✓	✓	✓	✓	✓	✓	0
台灣太陽誘電 (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	✓	✓	✓	✓			✓	✓			0
袁鴻禎				✓	✓	✓	✓	✓	✓	✓	✓	✓	✓	✓	0
朱俊雄			✓	✓	✓	✓	✓	✓	✓	✓	✓	✓	✓	✓	1
張淑慧				✓	✓	✓	✓	✓	✓	✓	✓	✓	✓	✓	0
范淑惠				✓	✓	✓	✓	✓	✓	✓	✓	✓	✓	✓	0
陳丁宗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理事)、監察人(監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與公司有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與公司有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訓民	78.05.20	6,619,700	7.21%	2,756,372	3.00%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禾伸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陸熹	78.05.20	4,649,285	5.06%	3,185,648	3.47%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OUTRANGE STAR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長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許弘志	96.09.01	-	-	-	-	-	-	南亞工專土木科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營業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蕭金池	96.01.01	-	-	-	-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萃霸電子(股)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林明煌	96.01.01	22,004	0.02%	603	-	-	-	華夏工專電機科 裕泰電子(股)公司-業務專員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恩益禧電腦(股)公司-電腦維修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特助	石春美	98.08.01	25,514	0.03%	-	-	-	-	台北空專 大錄科技(股)公司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蔡素卿	98.08.01	3,000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	蔡春蘭	94.03.17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 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項稅後總額之比例(%)	A、B、C、D、E、F及G等項稅後總額之比例(%)	無取自公司以外投資事業之報酬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	業務執 行費用 (D)	A、B、C 及D等項 稅後總額 之比例 (%)	薪資、獎 金及特 等費 (E)	退職 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員工 認購 股權證 數 (H)	取得 新股 (I)	A、B、C、 D、E、F 及G等項 稅後總額 之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林訓民													
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 (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 三													
董事	陳陸稟													
董事	袁鴻禎													
董事	朱俊雄													
		-	-	1,410	-	1.15	6,189	-	4,825	4,825	-	600	-	10.11
														12.10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林訓民/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司/陳陸稟/袁鴻禎/朱俊雄	本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袁鴻禎/朱俊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陳陸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林訓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2. 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淑慧	-	-	767	-	-	0.62	無	
監察人	范淑惠								
監察人	陳丁宗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淑慧/范淑惠/陳丁宗	張淑慧/范淑惠/陳丁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證數 (單位)	取得限制新股 權利數	有限制新股 數	有無 領取 自 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業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林訓民	5,445	7,843	-	-	2,018	2,518	5,045	-	5,045	10.18	12.54	700	-		無
副總經理	陳陸熹															
副總經理	許弘志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許弘志	許弘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陸熹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訓民	林訓民/陳陸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4.最近年度支付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訓民	-	6,850	6,850	5.58
副總經理	陳陸熹				
副總經理	許弘志				
業務協理	蕭金池				
業務協理	林明煌				
總經理室特助	石春美				
財務經理	蔡素卿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583	122,900	14.31%	23,232	212,031	10.96%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準、於公司該職位之權責範圍及公司整體績效等因素，依據法令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其為追求酬金而從事踰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給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訓民	5	-	100.00	-
董事 b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3	1	60.00	-
董事 c	陳陸熹	5	-	100.00	-
獨立董事 a	袁鴻禎	5	-	100.00	-
獨立董事 b	朱俊雄	2	2	40.00	-
監察人 a	張淑慧	-	-	-	-
獨立監察人 a	陳丁宗	1	-	20.00	-
獨立監察人 b	范淑惠	4	-	8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年度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進行討論，故無迴避之問題。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即時依規定將重要決議予以公

告。為求資訊透明，本公司於 98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財務部亦依照準則規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a	張淑慧	-	-	-
獨立監察人 b	陳丁宗	1	20.00	-
獨立監察人 c	范淑惠	4	8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 MAIL、電話方式與相關人員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按月將內部稽核報告呈各監察人覆核，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各監察人有任何問題，亦可直接與內度稽核聯絡。監察人亦可隨時與會計師聯絡溝通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目前由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無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相關事宜。目前本公司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訂立各項管理辦法，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之交易皆有明確規範。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五席董事中，有二位為獨立董事。	無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聘任，目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能獨立審查本公司。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目前由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得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良善之溝通。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址： www.threehhh.com.tw 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指定相關部門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未來若有設置各專門委員會，將訂定行使之職權規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各項制度之擬定，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八）有關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旅遊補助、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文康娛樂等。請參閱本年報第43頁五、有關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目前由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三）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發言人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已依規定進修。進修情形參閱第19頁5.一〇一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皆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替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袁鴻禎			✓	✓	✓	✓	✓	✓	✓	✓	✓	0	無
獨立 董事	朱俊雄	✓	✓		✓	✓	✓	✓	✓	✓	✓	✓	1	無
其他	王荷青			✓	✓	✓	✓	✓	✓	✓	✓	✓	0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3日至103年6月1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袁鴻禎	3	0	100.00	-
委員	朱俊雄	3	0	100.00	-
委員	王荷青	0	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惟各項制度之擬定，均朝向「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及第43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公司除積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外，並藉由購買綠色再生產品、進行節約能源措施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本公司由總務課/人事課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作業。請參閱第18頁(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員工加強宣導節能減碳政策、垃圾分類...等環保政策。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所有員工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均享用平等公平的機會，並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 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委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及第43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積極提供同仁順暢之溝通管道。如定期召開主管會議或是部門會議，同仁亦可透過 MAIL 或以向主管直接反應之方式表達意見， 本公司由業務部及 FAE 部為客戶服務及客訴處理單位，並訂有客訴處理流程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對外與往來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皆能保持良好的關係和互動。 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捐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有關公司應行公告訊息係依照『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辦理 目前尚未開始編製。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目前在研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本公司一直相當注重誠信經營，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一直相當注重誠信經營，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積極提供同仁順暢之溝通管道。如定期召開主管會議或是部門會議，同仁亦可透過MAIL或以向主管直接反應之方式表達意見，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址： www.threehhh.com.tw 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u>重 要 決 議 事 項</u>	<u>執 行 情 形</u>
承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通過，並已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

2.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2)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要求員工就其

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同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加強教育宣導。

- (3) 員工皆簽訂保密協定，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4)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要求，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5) 為維護兩性平等及保障員工免於因公務之便而遭受性騷擾，特訂立性騷擾防制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 (6) 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員工簽訂軟體政策使用同意書。

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 98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財務部於九十九年度亦依照準則規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每年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同時訂定「性騷擾防治法」，以維護兩性平等及保障員工免於因公務之便而遭受性騷擾。

5.一〇一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建三	100.06	101.9.1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獨立董事	朱俊雄	100.06	101.12.6		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	3	是
獨立董事	袁鴻禎	100.06	101.9.28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	是
監察人	范淑惠	100.06	101.9.17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課程	3	是
獨立監察人	陳丁宗	100.06	101.11.14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監察人	張淑慧	100.06	101.9.17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實務解析	3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一(第 5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常會、臨時會 \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第八屆第五次	101.03.19	1.通過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出具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6.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辦法施行細則」。 7.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場所案。 8.通過召集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第八屆第六次	101.04.23	1.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運計畫。 3.通過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案。
股東會	一〇一年常會	101.06.27	1.承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	第八屆第七次	101.07.30	1.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2.通過員工認股權調整後認購價格。 3.調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4.通過投資 F-TPK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案
董事會	第八屆第八次	101.08.24	1.通過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與華南銀行-雙園分行之授信續約案。 3.通過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5.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案
董事會	第八屆第九次	101.12.17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稽核計劃案。 2.通過本公司與永豐銀行-新湖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區之授信續約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辦法。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年度調薪辦法。 5.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辦法案。 6.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7.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辦法施行細則案。
董事會	第八屆第十次	102.01.24	1.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會	第八屆第十一次	102.03.20	1.通過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出具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

股東會\董事會	常會、臨時會 \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場所案。 6.通過召集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第八屆 第十二次	102.04.29	1.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通過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葉翠苗	101.1.1~101.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529	529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3,300(註)	-	3,300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註：上述公費係含集團海外子公司審計服務公費。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明細如下，並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資誠	吳郁隆	3,300	-	20	-	509	729	101.01.01	無
	葉翠苗							101.12.31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變動，自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含)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吳郁隆會計師及王照明會計師更換為吳郁隆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訓民	-	-	-	-
董事 (大股東)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	-	-	-
董事	陳陸熹	-	-	-	-
董事	袁鴻禎	-	-	-	-
董事	朱俊雄	-	-	-	-
監察人	張淑慧	-	-	-	-
監察人	范淑惠	-	-	-	-
監察人	陳丁宗	-	-	-	-
副總經理	陳陸熹	-	-	-	-
副總經理	許弘志	-	-	-	-
業務協理	蕭金池	-	-	-	-
業務協理	林明煌	-	-	-	-
總經理室 特助	石春美	-	-	-	-
財務經理	蔡素卿	-	-	-	-

- (二)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三	13,274,021	14.45%	114,148	0.12%	-	-	-	-	
元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卿	7,640,942	8.32%	-	-	-	-	-	-	
林訓民	6,619,700	7.21%	2,756,372	3.00%	-	-	錫鐸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陳陸熹	4,649,285	5.06%	3,185,648	3.47%	-	-	李美惠	配偶	
山鳴投資公司 代表人:張淑慧	3,566,275	3.88%	-	-	-	-	張淑慧	配偶	
張淑慧	3,070,193	3.34%	4,764,740	5.19%	-	-	山鳴投資公司 代表人:張淑慧	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錫鐸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2,820,128	3.07%	-	-	-	-	陳陸熹	配偶	
李美惠	2,426,461	2.64%	6,949,611	7.57%	-	-	陳陸熹	配偶	
陳鴻愷	2,384,322	2.60%	177,622	0.19%	-	-	林訓民	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王三光	974,000	1.06%	194,000	0.21%	-	-	李美惠	擔任該公司代表人	
					-	-	林訓民	配偶	
					-	-	錫鐸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擔任該公司代表人	
					-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綜合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UTRANGESTARLIMITED	350	100%	-	-	350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2,800	100%	-	-	12,8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5	1,000	5	5,000	5	5,000	設立股本	無	
85.10	1,000	12	12,000	12	12,000	現金增資7,000仟元	無	
87.11	1,000	91	91,000	91	91,000	現金增資79,000仟元	無	註1
89.10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107,000仟元	無	註2
90.10	10	48,900	489,000	27,091	270,906	盈餘轉增資71,28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626仟元	無	註3
91.07	10	48,900	489,000	36,141	361,413	盈餘轉增資81,27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9,235仟元	無	註4
91.08	60	48,900	489,000	38,141	381,413	現金增資20,000仟元	無	註5
92.08	10	77,000	770,000	46,541	465,408	盈餘轉增資76,28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713仟元	無	註6
93.10	10	77,000	770,000	53,349	533,488	盈餘轉增資60,503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577仟元	無	註7
94.08	10	77,000	770,000	59,283	592,827	盈餘轉增資53,349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5,990仟元	無	註8
95.04	10	77,000	770,000	60,035	600,352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501,507股及251,000股	無	註9
95.07	10	77,000	770,000	66,774	667,737	盈餘轉增資60,035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350仟元	無	註10
95.09	10	77,000	770,000	67,938	679,378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151,057股及1,013,000股	無	註11
95.12	10	77,000	770,000	68,005	680,049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67,114股	無	註12
96.03	10	77,000	770,000	69,112	691,122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107,366股	無	註13
96.06	10	120,000	1,200,000	70,380	703,796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1,003,352股及264,000股	無	註14
96.08	10	120,000	1,200,000	78,775	787,749	盈餘轉增資76,023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930仟元	無	註15
96.09	10	120,000	1,200,000	81,205	812,053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2,050,334股及380,000股	無	註16
96.12	10	120,000	1,200,000	81,351	813,513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46,066股	無	註17
97.06	17.35	120,000	1,200,000	91,751	917,513	私募普通股104,000股	無	註18
97.09	10	120,000	1,200,000	91,847	918,473	員工認股權證分別轉為普 通股96,000股	無	註19

註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7.11.5 建一字第 87345029 號。

註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1.27 經(089)商字第 089144180 號。

註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1.21 經(90)商字第 09001452480 號。

註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1.05.10(91)台財證(一)第 116977 號。

註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1.07.0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063 號。

註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7.0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877 號。

註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7.1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981 號。

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938 號。

註 9：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5.11 經授商字第 09501085090 號核准。

註 10：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9.22 經授商字第 09501211370 號核准。

註 11：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11.30 經授商字第 09501267890 號核准。

註 12：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1.16 經授商字第 09601010730 號核准。

註 13：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79000 號核准。

註 14：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7.16 經授商字第 09601160990 號核准。

註 15：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9.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24830 號核准。

註 16：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10.12 經授商字第 09601248830 號核准。

註 17：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1.15 經授商字第 09701007990 號核准。

註 18：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7.18 經授商字第 09701169020 號核准。

註 19：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10.20 經授商字第 09701264550 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102 年 4 月 30 日 / 單位：仟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91,847	28,153	12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3.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3	5,282	3	5,298
持有股數(股)	-	-	28,208,252	62,923,347	715,722	91,847,321
持股比例(%)	-	-	30.71	68.51	0.7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23	251,099	0.27
1,000 至 5,000	2,675	6,169,381	6.72
5,001 至 10,000	709	5,632,657	6.13
10,001 至 15,000	262	3,284,199	3.58
15,001 至 20,000	150	2,807,738	3.06
20,001 至 30,000	129	3,233,405	3.52
30,001 至 40,000	65	2,303,726	2.51
40,001 至 50,000	49	2,276,558	2.48
50,001 至 100,000	69	5,243,507	5.71
100,001 至 200,000	33	4,455,183	4.85
200,001 至 400,000	18	4,761,108	5.18
400,001 至 600,000	1	531,885	0.58
600,001 至 800,000	5	3,471,548	3.78
800,001 至 1,000,000	1	974,000	1.06
1,000,001 以上	9	46,451,327	50.57
合計	5,298	91,847,321	100.00

2. 本公司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2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13,274,021	14.45
元強投資(股)公司		7,640,942	8.32
林訓民		6,619,700	7.21
陳陸熹		4,649,285	5.06
山鳴投資有限公司		3,566,275	3.88
張淑慧		3,070,193	3.34
鐔鐔投資有限公司		2,820,128	3.07
李美惠		2,426,461	2.64
陳鴻愷		2,384,322	2.60
王三光		974,000	1.0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調整前	21.55	18.70	17.40
		調整後	21.55	18.70	17.40
	最低	調整前	14.50	12.85	13.80
		調整後	14.50	12.85	13.80
	平均		18.51	16.44	15.6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70	22.02	23.35
	分配後(註 1)		20.70	22.02	23.3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股)		91,847,321	91,847,321	91,847,321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2.31	1.34	0.71
		調整後	2.31	1.34	-
每股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		1.00	0.7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8.01	12.27	-
	本利比		18.51	23.4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5.40	4.26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盈餘調整後係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3：101年度每股股利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除每股市價外，係依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填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執行狀況：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下：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487,393,23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2,900,1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290,0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6,500)
可供分配盈餘	596,226,893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64,293,1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1,933,76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5,780,88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2,176,673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全數以現金發放，故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之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1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781仟元及2,177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14.5%及2%估列)，並認列為101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02年度之損益。本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15,780,880
員工股票股利	-
董監酬勞	2,176,673
合計	17,957,55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15,780,880 元及董監酬勞 2,176,673 元，無差異。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34 元。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26,467,015
員工股票股利	-
董監酬勞	3,650,623
合計	30,117,638

上述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4331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10 月 22 日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3,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7%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3年 30%
	屆滿4年 60%
	屆滿5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586 仟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8.8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數量對股權稀釋程度小，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仟元

種類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99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經理	林訓民	1,856	2.02%	-	-	-	-	1,856	28.83	53,508	2.02%
	副總經理	陳陸熹										
	副總經理	許弘志										
	業務協理	蕭金池										
	業務協理	林明煌										
	總經理室特助	石春美										
	財務經理	蔡素卿										
	副理	黃淑女										
	副理	林志坤										
	副理	張文文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因此本大項不適用。

伍、營業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2) 電子零件之買賣。
- (3)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電子零組件	4,689,022	100.00	5,066,34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被動元件中積層陶瓷電容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 ; MLCC) 及電感之代理銷售，屬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業，客戶遍及國內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製造大廠。產品可廣泛運用於 3C(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產品，依其主要產品特性可分為下列幾類產品：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電 容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
電 感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
SAWFILTER	手機、數位相機相關
金電容	伺服器、車用相關產品
微型記憶體	手機
1T-SRAM、Low Power SDRAM	手機、網路相關產品、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產品、白牌手機
6T-SRAM	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積極擴展產品線，期以本公司在 IT 硬體產業界深耕多年的人脈及知名度，配合行銷及技術服務之優勢，整合各大產品線，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設計解決方案。到目前為止已成功開發之代理線分述如下：

供應商	新產品代理	應用領域
太陽誘電	積層陶瓷電容、高頻電感 SAWFILTER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等電子產品
Silicon 7 Inc.	微型記憶體	手機
Lyontek Inc. (來揚科技)	6T-SRAM	小靈通、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Stackpole Electronics, Inc. (赤羽科技)	電阻、保護電源用電阻	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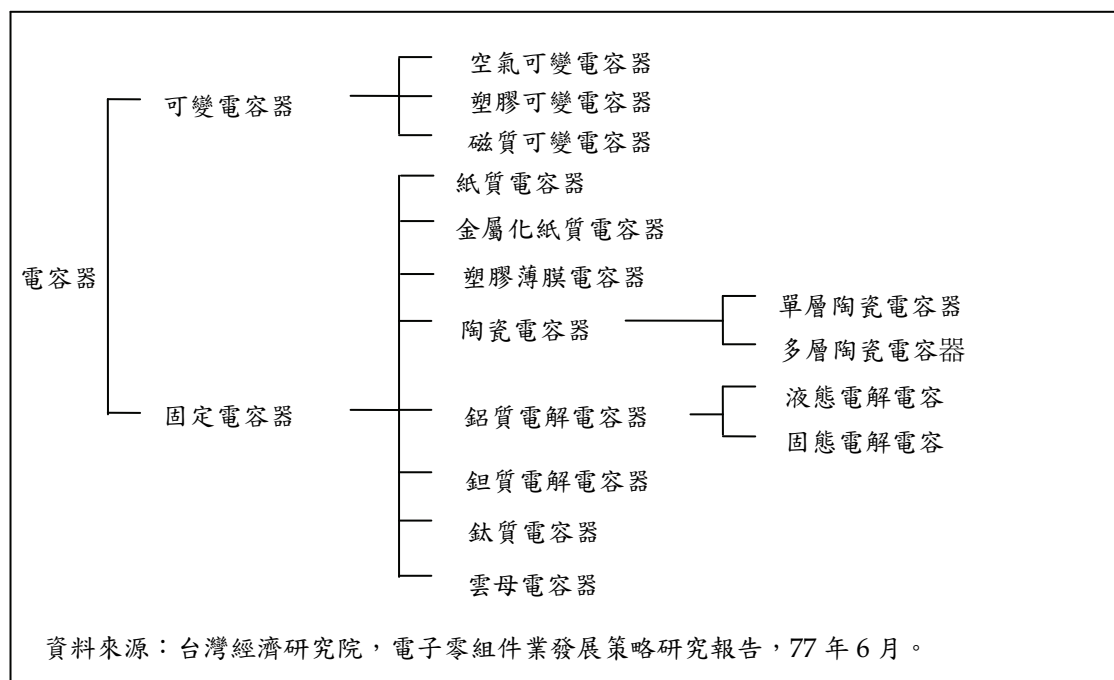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品概述與分類

電容器是以靜電的形式儲存和釋放電能，其構成原理是在兩極導電物質間以介質隔離，並將電能儲存其間，其主要之作用為儲存電荷或作為旁路、濾波、調諧、震盪等功能，是故舉凡電器、資訊、通訊等產品皆不可或缺，廣泛運用於電子產品上。依其種類區劃，電容器主要可分為可變電容器及固定電容器二大類，如再依材質分析，可細分如圖一。

電容器分類圖（圖一）



各種電容器因介質導電性及物理性之不同因而產生不同之電氣特性，其功能及應用範圍亦各異，例如行動電話或筆記型電腦多使用體積小的陶瓷電容器，電視機與監視器則要求大容量電容器，而航太及軍事用途則多使用壽命長或頻率性高之電容器，此外同一種產品可同時使用不同特性之電容器，藉由相互搭配以完成電子迴路運作功能。

電容器以鋁質電解電容、塑膠薄膜電容、鉭質電容及陶瓷電容之應用最為普遍，其中又以積層陶瓷電解電容器所占比重最高，其特性及主要應用範疇如表一所述。

各種電容器之特性及主要應用範疇（表一）

產品類別	電氣特性		產品類別
	優點	缺點	
鋁質電解電容	1.電容量最高 2.使用溫度範圍最廣 3.晶片化程度僅次於陶瓷電容	1.受溫度影響，電容量容易產生變化 2.高頻特性差 3.壽命有限	AV 機器:彩色電視機、CD 音響、錄放影機、電話機等；主機板、監視器、電源供應器、無線通訊
塑膠薄膜電容	1.頻率高 2.耐壓性高	小型化困難	監視器、電源供應器、電子安定器彩色電視機、CD 音響、電話機、微波爐、冷氣、冰箱等
積層陶瓷電容	最耐溫	電容量較小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掃描器、數據機、光碟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行動電話、電話等
鉭質電容	1.電容量最穩定 2.漏電損失最低 3.溫度影響小	1.鉭質為高污染品屬管制物料 2.單位成本係所有電容器最高者，競爭力薄弱	通信設備之雜波濾波用；行動電話

MLCC以陶瓷作為介質，將銀燒附在陶瓷上，作為電極之無極性無機質電容器，具有體積小、頻率佳、易於晶片化等特性，應用廣泛。上游主要材料有陶瓷粉體、導針、電極，陶瓷粉體乃是鈦酸鋇加上各廠商調配的添加劑，電極則已陸續使用銅、鎳等卑金屬 BME 製程。

各種 MLCC 產品間的差異主要在於電容值（單位電壓儲存電量）、尺寸(1210 以上、0805、0603、0402、0201 等規格)、溫度穩定性（Y5V、X7R、NPO）、操作電壓上限、安規認證、ESR（電容/充放電時間）、Q 值（對輸入能量的耗損程度）等特性。以溫度穩定性為例，由於主要原物料介電瓷粉的差異，使得 MLCC 會產生不同的溫度穩定性，其中以 Y5V 型 MLCC 單位容值成本最低，X7R 次之，NPO 則最高。由於 Y5V 型因生產技術難度較低，價格便宜且競爭者多，故以台灣及中國廠商為主要供應商。此外隨著生產技術逐漸發展，加上可攜式電子產品所需之溫度穩定性較高，因此 X7R 及 X5R 之 MLCC 已取代 Y5V 型，成為 MLCC 主流產品。依產品尺寸大小可區分為 0201、0402、0603、0805 及大於 1206 等規格，0805 型、0603 型主要用於主機板與筆記型電腦等資訊產品，0402 與 0201 主要應用在高階手機上，隨著電子產品走向輕薄短小，帶動 0402 及 0201 規格之產品應用比重持續提升，成長動能來自 iPod/iPhone、遊戲機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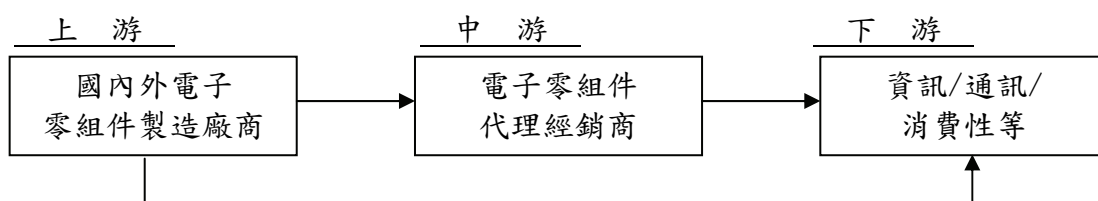
(2) 產業現況

2011 年因 NB 以及面板等景氣相對欠佳，致使下游客戶拉貨力道轉趨緩和，MLCC 訂單出貨比也開始下滑，因此本產業景氣表現雖仍能維持成長態勢，但成長動能已受到部分影響，對此各廠商轉而調整產品結構與開發利基型產品佈局。產業景氣表現每況愈下，主要面臨全球經濟景氣丕變，又逢各地天災不斷，因而打亂終端產品需求及其新款產品鋪貨時程，對此 MLCC 需求面大受影響，甚至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使得產品跌價壓力漸起。又下半年起日韓同業大舉削價搶單，更不利產品價格，同時下游客戶亦有庫存去化動作，拉貨力道急縮，對此 MLCC 訂單出貨比已降至 1.0 水位以下，致使本產業經營環境轉趨嚴峻。至於 2012 年本產業景氣依舊未見好轉，更有持續惡化的情況，係因全球經濟情勢詭譎多變，並不利需求面，卻又遭遇日韓同業掀起擴產大戰，使得供給面增加，反而加深供過於求疑慮，對此我國本產業廠商於產品議價方面即處於不利地位，產品跌幅明顯加重，對此部份廠商針對產能過剩的部分已先行調降產能因應。縱然後續尚有行動裝置需求支撐，但受限於 PC 市況依舊未見起色，對於廠商營運仍有直接影響，且對於未來景氣看法普遍保守因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乃從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之代理銷售，係屬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業，本行業上游為國內外各項電子零件及組件製造商，下游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製造商，對位居上游之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代其建構綿密完整之行銷通路及開發新市場，並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以節省管銷費用；對位居下游之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快速提供所需之零組件及技術支援，有效降低其庫存、運輸風險及研發成本，並針對市場趨勢提供分析及建議，因此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商在電子資訊工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實扮演著上游電子元件供應商及下游成品製造商溝通橋樑之角色，維持三方共榮成長之和諧關係。

電子零組件經銷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圖二）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容器在產品的分類上，因其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同，區分出相當多種型式的產品，其中較為市場所關注的產品，則以鈮質電解電容(Tantal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鋁質電解電容(Alumin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塑膠薄膜電容器(Plastic Film Capacitor)、陶瓷電容器(Ceramic Capacitor)等產品為主。正由於各類電容器所使用的原材料或是製造方式的不同，使得各類電容器均有其電氣之特性，不過由於近年來積層陶瓷電容器無論在小型化或是大容量化方面都有相當多的進展，使得部份電性上已與相當多類別之電容器有重疊的現象，將進一步壓縮其他類別電容器產品的生存空間。

未來電容產品將以積層陶瓷電容為主，並朝向高耐電壓化、卑金屬化、小型化、高頻化及無鉛化方向（符合 ROHS 標準）發展。

(1) 高耐電壓化及卑金屬

隨著高科技產品日新月異，使得目前電容器產品應用於耐高壓之環境下與日俱增，為使積層陶瓷電容能承受更高之工作電壓，電容器之廠商必須降低每一層厚度以增加層距，並藉由顯微組織來控制較小的晶粒、去除孔隙、均勻化及提高密度等方式來增加電容器耐電壓之強度；另一方面，電容器之廠商為降低生產成本，除調整銀鈮比例外，以鎳銅等卑金屬取代貴金屬低溫燒結製程，已成為降低電容生產成本之主要發展方向。

(2) 小型化及高頻化

近年來由於資訊電子產品朝向輕巧化的方向邁進，故對於高密度電子線路排裝設計之要求逐漸提高，進而未來對於更小尺寸電容器之需求將逐漸增加；另一方面，傳統穿孔式電容器在高頻下的雜訊過濾能力不佳，不適合用在頻率日益增加的產品上，而晶片型積層陶瓷電容在濾波處理方面具有較佳的能力，故隨著資訊電子產品頻率日益增高，高頻化必成為未來電容器之發展方向。

(3) 無鉛化（ROHS 標準化）

未來隨著環保意識之高漲，全球資訊電子廠商皆已致力於無鉛化產品的方向發展，並且歐盟計劃在 2004 年對於輸入之電子零組件實行無鉛化管制，故電容器之廠商必將在產品之生產上考量到該因素，以符合環保之訴求。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涵蓋太陽誘電之被動元件、來揚之 S-RAM 等，由於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為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故以積層陶瓷電容分析其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全球積層陶瓷電容主要供應商（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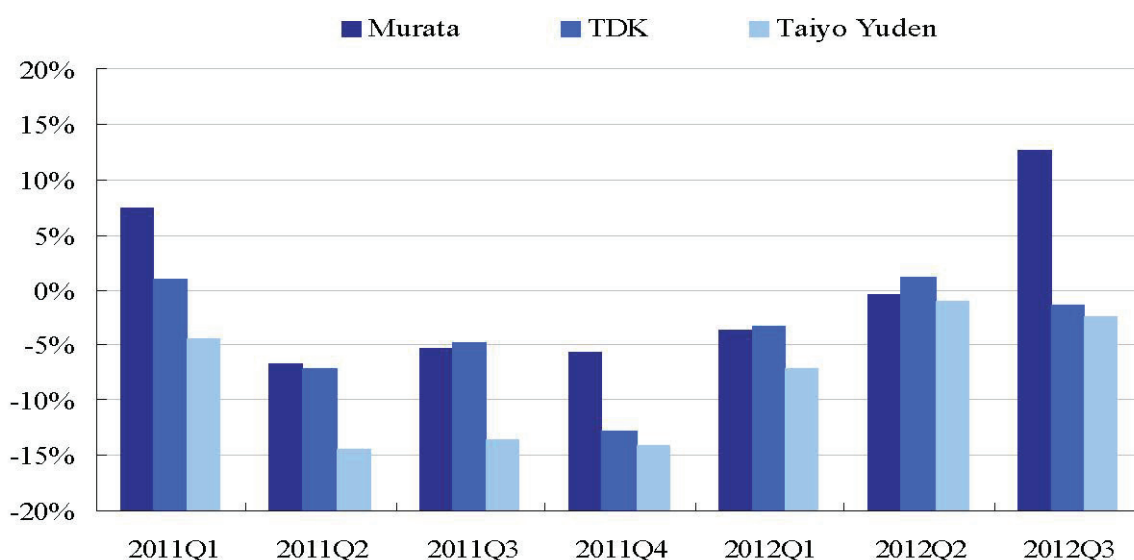
國家	廠商名稱
日本	MURATA、TDK、KOYCEA、TAIYO YUDEN
韓國	SAMSUNG
台灣	國巨、華新科、禾伸堂

資料來源：大華證券整理

若以日本電容器產品出貨表現來說，2012 年 1~9 月日本電容器出貨值為 4,994 億元，相較於 2011 年同期下滑 12.08%，仍以上半年出貨值衰退情況較為明顯，但自下半年起該減幅已有明顯收斂的情況。儘管受限於工業設備訂單挹注力道仍未見明朗，致使鋁電解電容以及薄膜電容出貨貢獻難如以往水位，但來自於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等訂單貢獻卻有所回溫，揮別新舊產品交替期間，加上先前

國際大廠遞延出貨的部分亦有開始發酵，使得該客戶對於若干電容器拉貨力道已略有提升，故整體電容器出貨值年減率有逐步緩和的情況。針對日本重要 MLCC 廠商營運概況(請見圖三)，2012 年前三季 Murata 營收金額已較 2011 年同期轉為小幅成長，其中又以第三季營收年增率最為突出，反觀 TDK 以及 Taiyo Yuden 等兩家業者營收年減率雖有所收斂，但第三季營收貢獻甚為有限，甚至更較第二季要差，顯示面對下半年電子產品出貨高峰以及先前新款機種遞延釋出商機，該兩家廠商業績並未直接受惠，對此日本廠商營運表現差異出現兩極化反應，與各廠商之產品組成有直接關係。細究 2012 年以來 Murata 營收規模止跌回升，主要歸功於通訊模組出貨大增使然，多半來自於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等貢獻挹注；相較之下電容器產品係以 MLCC 為大宗，雖同樣有行動裝置需求力道推升，但由於資訊以及視聽電子需求動能仍較為壓抑，故反而緩和電容器收入增幅表現。至於 TDK 營收貢獻雖以被動元件為大宗，但 2012 年以來營收減幅收斂係來自於磁性元件以及薄膜產品之收入增長使然，包括硬碟磁頭出貨增加以及行動裝置用電池元件需求增加，反觀被動元件中仍以電容器收入表現較為弱勢，僅有車用電子用陶瓷電容器出貨尚佳。而 Taiyo Yuden 營收雖以電子零組件為重，但觀察各產品別表現，僅有整合元件及其他元件表現較為突出，反觀電容器收入卻受限於 PC 以及 TV 等客戶拉貨無力而仍趨疲弱。由此可知，各重要廠商之電容器部門營運表現視各應用端需求而有不同。

日本重要 MLCC 廠商之營收年增率走勢(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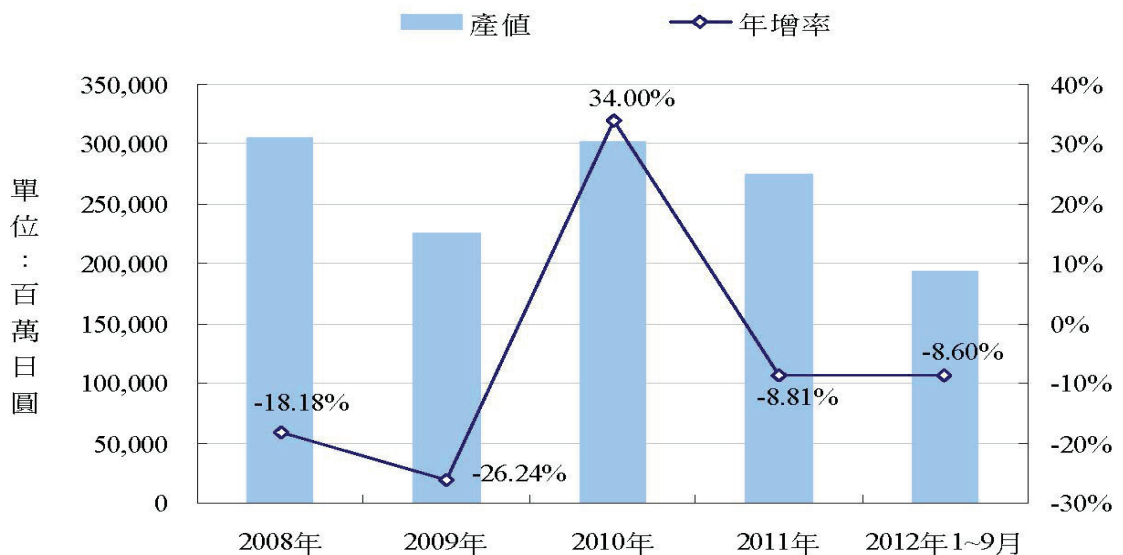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業者、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 年 12 月。

根據 METI 的統計資料顯示(請見圖四)，2012 年 1~9 月日本陶瓷電容器產值為 1,946 億日圓，相較於 2011 年同期下滑 8.60%，係因近年來產品平均單價持續走跌，仍舊對於整體產出貢獻造成沉重的影響。惟觀察 2012 年以來日本陶瓷電容器產量卻有緩步走升的情況，對此前三季該產量規模仍較 2011 年同期小幅增長，顯示日本陶瓷電容器廠商已有拉高產能的舉動，主要係因應行動裝置需求逐步拉高使然。由於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等多款新機種釋出，且硬體規格較為輕薄，對於小型化陶瓷電容元件需求即有直接助益，同時看好中低價手機於新興國家滲透率可望持續提升，又因應 4G 行動世代來臨，對於各項網通設備所需關鍵元件採購量

也將有所增加，對此日本陶瓷電容器廠商增產意願隨之提高。縱然仍有部分廠商考量日圓匯價變化以及海內外生產線調整，但其中因應高端元件需求增長，境內生產規模仍有提升空間，對此相關產線之產能利用率已有觸底回升的情況，甚至部份產線更達滿載。除來自於行動裝置訂單貢獻之外，車用電子市場需求力道回升亦有直接助益，且日系大廠近年來亦針對該應用進行產品開發，新產線投入情況也較為明顯。由此可知，日本廠商產能回升力道漸趨浮現。

日本陶瓷電容器產值及其年增率走勢(圖四)



資料來源：METI、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 年 12 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A.加強行銷及業務人才之培訓

增強專業產品行銷業務人員之素質，充分掌握市場脈動，隨時將市場動態反應予原廠，並協助推廣產品，以提供戶更完善服務與良好之互動關係。

B.強化技術支援之能力

持續加強技術支援之能力，協助客戶縮短設計的時程，適時推出新產品以增加客戶產品競爭力。

C.開發多元化之產品線

追求代理跨足多方面產業之產品線，掌握各產業不同之季節性需求，降低企業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之影響。

D.完善之物流作業系統

持續改善及嚴格控管倉儲管理方式，提高物流效率，即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2)產品策略方面

目前本公司的優勢在於提供給客戶產品之附加價值服務，為確保客戶在產品系統設計上能更具競爭力，除了將持續加強這方面服務之提供，更加積極擴大新產品線之代理經銷權，以維持公司在市場上異於同業之競爭利基。

(3)營運規模及發展策略

A.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

更有效率。

B.提高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

為達到進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市場認可之目的，將持續尋求可能之策略聯盟伙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以過去在台灣成功之行銷經驗繼續延伸，進而建立大中華地區完整行銷網路，成為主要電子零組件供應商。

(2)產品策略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以及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之能力。

(3)營運規模與發展策略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4)財務策略

建立全面且完整的內部作業流程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運用其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建構最適當的資金組合，在最穩健的財務基礎下，支持公司營運規模擴增之所需，以追求企業的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亞洲	3,806,251	81.17	3,911,131	77.20
國內	882,771	18.83	1,155,216	22.80
合計	4,689,022	100.00	5,066,34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 Paumanok 的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全球 MLCC 產值分布以日本為最大，所佔比重逾五成之多，包括 Murata、Taiyo Yuden(太陽誘電)、TDK、Kyocera，顯示日本 MLCC 產業佔有領先地位。其他競爭者，以韓國三星以及國內的國巨及華新為主。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被動元件之通路經營，為於同業間奠定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避免落入低價電容產品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擇定以高階電容 MLCC 為銷售主力，並順利取得 TAIYO YUDEN 電容產品之代理權，多年來秉持著「客戶至上，服務無休」之經營理念，建構快速、便捷且穩定之供應體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協助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研發新世代產品，完善而優質之服務更贏得客戶信賴與讚賞，故往來對象囊括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廠商，被動元件之營業額更於代理同業中獨占鰲頭，顯示本公司確係國內積層陶瓷電容代理業之領導廠商，亦為 TAIYO YUDEN 於台灣地區之發展奠定無與倫比之重要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供給方面，目前仍以日系 Murata、TDK、太陽誘電、韓國三星及國內的國巨及華新為主。

B. 需求面

針對 2013 上半年我國積層陶瓷電容器製造業景氣表現，首先觀察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儘管主要預測機構對於 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將較 2012 年小幅回升，又以中國經濟成長動能增溫之助益最為明顯，但考量美國財政懸崖以及歐債問題尚未完全解決，縱然縮減財政赤字協議以及提供紓困金等措施仍有正面發展，但恐無法於短時間內達到既定成效。再者近期美國聯準會雖有祭出第四波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救市，但卻有小幅下修 2013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預估值，並透露美國財政問題所衍生之不確定性超出原先預期，對此使得寬鬆貨幣政策成效打折。由上可知，2013 上半年全球經濟情勢仍將難有明顯回升動能，市場不確定因素甚多，對於下游市場需求動能也將造成直接影響。若以終端產品出貨表現來說，儘管 2012 年第四季 Windows8 遞延上市使得 NB 新款機種鋪貨時程隨之順延，但觀察 2013 上半年市場買氣恐未見明顯起色，除依舊遭遇平板電腦大舉搶攻壓力之外，也鑑於搭載 Windows 8 之 NB 新款機種未受市場青睞，價格水位也不具吸引力，因此後續鋪貨時程恐將持續延後，並以加緊去化庫存為重，對此終端大廠對於若干零組件進料速度將隨之放緩。至於行動裝置方面依舊仰賴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其中 PC 品牌大廠跨足平板電腦領域更為明顯，仍有助於提高整體平板電腦出貨量。另智慧型手機需求力道依舊突出，美、韓大廠爭鋒相對，又中國中低價智慧型手機市場崛起。惟近期市場卻出現雜音，因 Apple 新款智慧型手機 iPhone 5 於中國市場庫存水位過高仍待消化，又新產品出現瑕疵問題，對此市場已有下修 2013 年首季出貨量目標。況且智慧型手機競爭甚為激烈，促使部份大廠改變行銷策略以及調整新產品鋪貨時程，因此也部份緩和 2013 上半年整體出貨貢獻增幅。

而對於我國 MLCC 廠商來說，由於全球經濟情勢依舊詭譎多變，下游客戶拉貨仍趨謹慎保守，對此各廠商訂單能見度難於立即提升，對於景氣掌握度也未能確立。縱然先前已有調整產品組合，積極爭取更多行動裝置客戶訂單挹注，但由於近年來日韓大廠擴充產能的部分亦以行動裝置應用為重，對此我國本產業廠商面臨競爭壓力依舊較大，從中所能爭取訂單貢獻難有大幅提升的情況。儘管針對中國低價手機市場也有積極佈局的態勢，但卻也開始面臨中國同業搶進當地手機供應鏈之競爭壓力，對此 MLCC 產品售價難免出現再次走跌的情況。至於 PC 以及消費性電子等應用端仍待市況回溫而定，對此短時間內下游通路商仍將以持續去化庫存為重，又考量 MLCC 產品售價仍在相對低檔，並不急於先行進料備貨因應後續所需，對此我國 MLCC 廠商出貨動能仍顯無力。縱然 MLCC 產品售價雖不免承受跌價壓力，但觀察該減幅仍較以往收斂許多，況且基期明顯較低，因此預估 2013 上半年本產業景氣表現將較 2012 年同期呈現小幅下滑走勢，該減幅有所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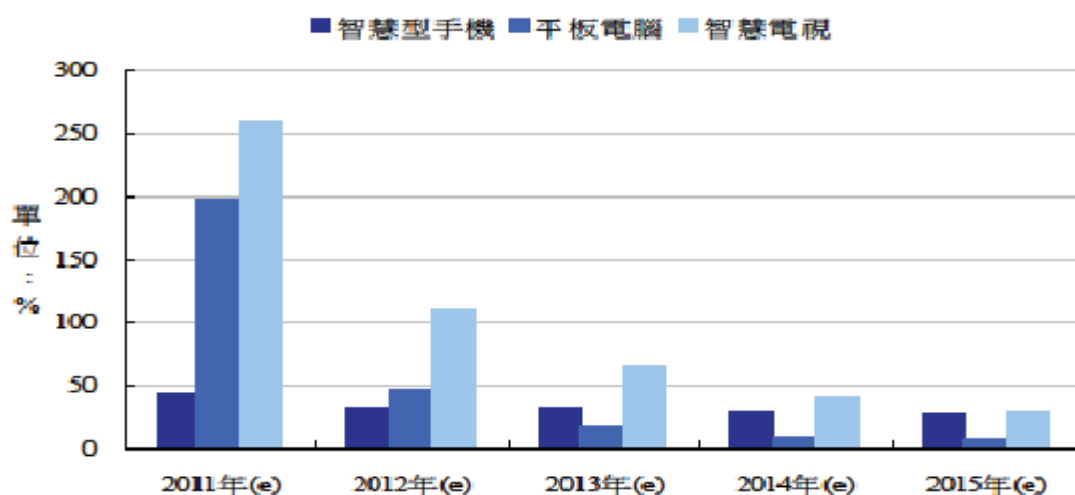
(2) 行業未來成長性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子零件代理商，目前銷售產品以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類原

件為大宗，積層陶瓷電容之市場規模已超越鋁質電解電容，成為全球各類電容中供需量最大者，主要因素除係產品之輕薄短小，切合新興 3C 電子產品強調行動化之需求外，其電容量、耐溫性及耐壓幅度等產品特性之突破與提升，亦促使積層陶瓷電容逐步取代鉭質電容及鋁質電解電容之消費市場，成為主流性電子零件。

全球被動元件之下游市場應用分布方面，包括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合計比重仍相對較高，2010 年即逾七成之多，未來隨著各 3C 終端產品製造商積極投入創新研發，並與內容開發商合作，以數位內容加值服務刺激買氣，並衍生產品硬體規模之新穎設計開發，藉此創造出更多產品，因此未來 3C 產品仍將為全球被動元件挹注更多需求，其中又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及智慧電視等最受市場關注。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顯示，2011~2015 年智慧型手機所需被動元件單位數量成長率普遍有兩位數表現，儘管各年度成長幅度變動不大，但卻能維持穩定成長動能，即因智慧型手機功能更趨多元，系統模組與產品規格更趨輕薄，對於小尺寸元件產品需求有正面貢獻。而 2011~2012 年平板電腦有爆發性成長動能，因基期偏低使然，惟 2013 年之後在市場漸趨飽和之際，成長動能將明顯放緩。至於智慧電視為未來被動元件在 3C 產品應用最具爆發力的產品，隨著家庭娛樂影音服務需求持續增加，連網環境及其技術也將更趨成熟，對於智慧電視出貨將有正面助益，其中被動元件所提供過電流保護與耐高壓等需求將隨之浮現。

未來各類終端產品對於被動元件需求成長預測走勢(圖五)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 年 11 月。

受惠於 3C 新世代產品推陳出新及手機、LCD TV、N/B、PC、GAME 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產業興起，各終端市場對於高階積層陶瓷電容（MLCC）的需求是可預見的。

4. 競爭利基

(1) 深耕多年之行銷通路及物流體

本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行銷已近 20 年歷史，秉持著「客戶至上，全年無休」之經營理念，除於台北設置總倉外，因應國內電子產品製造廠商「研發留台，生產在外」的營運潮流，積極佈建兩岸三地快速、完善的行銷及物流系統，提供客

戶「一地下單，三地交貨」的優質服務。提供客戶一個安全無虞之元件供應鏈，體貼、專業且完善之服務，贏得客戶一致之讚賞，並於業界奠定優異之知名度，故與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廠商均維繫長期且緊密之合作關係。

(2) 專業之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產品研發階段之技術支援，由於主要係從事太陽誘電所屬高階基層陶瓷之代理銷售，而日商在 MLCC 領域又具備技術領先能力，故本公司得優於國內被動元件代理商，於最短時間內提供客戶最先進之零組件發展動態、技術走向及市場趨勢等資訊，協助客戶縮短產品設計時程，提昇產品競爭力並有效降低研發時間成本，亦於無形中增加客戶對本公司及其代理商品的依存度，奠定無窮之發展利基。

(3) 具領導性之產品代理線

代理產品是否具競爭性，係代理商能否於市場中與競爭者一較長短之重要依據。本公司鑑於被動元件係屬成熟型產品，全球製造廠商林立，相互之替代性亦毋庸置疑，為於同業間奠定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避免落入低價產品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故成立初期即積極爭取太陽誘電 MLCC 產品之販售權，並於 90 年間成為其於台灣區唯一合法授權之代理商，由於 MLCC 之材料特殊，生產技術繁瑣且艱奧，目前高容值產品仍由日商獨占鰲頭，而太陽誘電因於該領域專注深耕多年，並成功開發、量產各項 $1\mu F$ 以上之產品，係 MLCC 高容值之領導廠商，其產品兼具技術及成本之優勢，致使本公司與國內其他被動元件代理同業形成明顯而有利之市場區隔；此外，鑑於公司於被動元件領域已奠基穩定之發展基礎，本公司更積極跨足另一被動之元件—電感市場，該領域主攻為 TV 之市場，本公司與太陽誘電為加強於被動市場之主導地位，透過研發及強力之行銷，預計在不久之時間會有更大之突破及市場之佔有。

(4) 優質的客戶結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電子零組件通路事業之經營，主要代理銷售日商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系列產品及其他供應商之主動元件，在長期耕耘市場的努力下，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輔以專業即時之技術支援與便捷快速之供貨能力，深獲國內知名大廠之青睞，並藉由其世界級品牌之競爭優勢，與本公司產品相互搭配，不僅可收相得益彰之效，對將來新產品之導入推廣與新客戶之爭取將有極大之助益。

(5) 優良的經營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經驗豐富，高階主管均擁有十年以上相關產業的年資，長久以來對於電子零組件通路之用心及執著，不斷思索未來營運策略，創造公司競爭利基，同時員工整體之專業素養及經驗俱佳，使公司之經營不斷創新突破，未來對於產業環境變遷因應及新產品代理之爭取應具有絕對的優勢。

由於電子產品更新迅速，加上市場供需變化劇烈，資金調度與物流管理對營運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亦將影響整體績效。本公司各產品線負責人隨時觀察市場脈動，並輔以電腦 MIS 系統嚴格控管各類產品庫存，作為採購及庫存量之決策參考，以確保存貨之適切性及流動性，並有效提升商品進銷貨效率，精簡相關管理成本，促使存貨週轉率普遍優於同業；另對於客戶授信嚴格審

核，實際發生壞帳之比率甚微。綜上，優良的經營能力與健全的財務結構實為本公司競爭力提升之重要因素。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市場需求緩步上升

由於全球經濟呈現逐步復甦的態勢，經濟回溫的帶動下，市場的消費意願也顯著的回復，再加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新興產品帶動及中高階 NB 與商用機種產品出貨比重增加，預估 2011 年我國手機製造業產值將持續較 2010 年成長約 10%(圖三)，而 2011 年 NB 出貨量與 2010 年比較應該還是會穩定成長。又 All-In-One (AIO) 產品持續滲透家用市場且週邊硬體設備與產品功能更為強大，且面對未來 LED 背光模組在 NB 與 TV、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產品滲透率持續增加、USB 3.0 規格產品陸續釋出、無線傳輸技術與環境逐漸成熟，甚至因應資料運算傳輸速度提升需求進而帶動 DDR2 升級至 DDR3 等各發展趨勢，對於終端產品應用及其新增 MLCC 單位使用量皆有正面的助益下，預估 2011 年 MLCC 需求仍屬穩健成長狀況。

B. 知名之經銷代理產品

經銷產品線是否具市場競爭力係代理商未來成長性之關鍵要素。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 MLCC 之代理銷售，囿於技術、人才之限，且因製造材料陶瓷粉體仍由日商掌握，目前積層陶瓷電容之前四大領導廠商仍全數由日系業者 MURATA、TDK 及太陽誘電囊括，全球市場佔有率達 78%，其中太陽誘電因專注於中、高容質產品之研究發展，故無論於生產良率、技術更替、材料革新及新產品之推陳出新均多所斬獲，更積極推出符合 ROHS 的高階電容及薄型電容，預期後續 TV 之成長更有強勁之力道。

C. 代理商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重要不可或缺之角

於資訊產業供應鏈中，代理商居承上啟下之位，對上游供應商而言，代理商係協助其達到行銷拓展、產品整合、提供客戶服務及反映市場需求之功效，對下游客戶而言，代理商亦具有即時供貨、滿足一次購足及技術支援等功能，因此隨著產業分工日趨精密，中游代理商之專業角色愈顯不可或缺。

本公司向以專業代理商自居，除以協助開發之模式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外，更能適時適地滿足客戶供貨之需，並依循客戶成本變化，迅速提供價格因應對策，無形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譽與評價，故往來對象囊括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大廠；另就上游供應商而言，蜜望實公司除代理銷售產品外，並深入了解客戶對其代理產品之反應意見及提供最新產業動態與技術發展等相關市場資訊予供應原廠，同時亦定期主動與供應廠商之相關單位相互研討產品，協助其修正調整產品之生產與研發方向，是故深受供應商重視與依賴，亦於產業鏈中奠定無可取代之重要地位。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電子產業外移

在大陸地區擁有土地成本及勞工低廉之誘因下，台灣傳統電子製造業中已有部分廠商將其生產重心外移至大陸，間接造成國內被動元件需求面減緩。

因應對策：

為因應近年來國內電子產品製造商「研發留台，生產在外」之營運潮流，本公司積極擬定因應對策，對內係深耕客戶群之研發人員，提供其最新之零組件發展態勢與特性，並協助其做出最佳之 DESIGN-IN，間接促使本公司所代理之零組件，得以搭配客戶產品之推陳出新而持續擴大銷售範疇；對外則透過香港子公司爭取大陸華南地區之銷售客戶，並藉由上海外高橋倉庫就近服務當地市場，同時亦配合主要台商客戶之需求，於其大陸生產基地設立 HUB 倉，為客戶提供即時、便捷之物料供應鏈。

B. 匯率波動風險

隨著電子產業之外移，本公司之外銷比重逐年攀升，且均係美元為計價單位，由於近年來美元匯率波動頻繁，故對本公司獲利形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有鑒於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擬定下述因應對策：

-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同時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 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料，以研判未來利率、匯率走勢及外匯避險策略，並考量外匯操作之成本與風險，在適當時機以結售外幣存款或提前還款。
- 遵循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作業，以遠期外匯預購或預售外幣方式等調整匯率變動之風險，期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電 容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等電子產品
電感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等電子產品
SAWFILTER	手機、數位相機相關
金電容	伺服器、筆記型電腦相關
微型記憶體	手機
1T-SRAM 、 Low Power SDRAM	手機、網路相關產品、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產品、山寨手機
6T-SRAM	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確保電子零件貨源之穩定供應，與往來供應廠商均維持良好密切之關係，以確保貨源之供應無缺並降低其成本，目前主要使用產品及供應商名稱如下：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商
積層陶瓷電容	太陽誘電
SAWFILTER	太陽誘電
金電容	太陽誘電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商
微型記憶體	Silicon 7
1T-SRAM, Low Power SDRAM	Weida Semiconductor (煒達科技)
6T-SRAM	Lyontek Inc. (來揚科技)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太陽誘電	4,741,871	99.93%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	4,354,396	99.89%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太陽誘電	1,032,288	99.77%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他	3,261	0.07%	-	其他	4,633	0.11%	-	其他	2,408	0.23%	
	進貨淨額	4,745,132	100.00%		進貨淨額	4,359,029	100.00%		進貨淨額	1,034,69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唯一合法代理商，目前主要係向其進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蜜望實(上海)	2,822,385	55.71%	持股100%孫公司	蜜望實(上海)	3,044,909	64.94%	持股100%孫公司	蜜望實(上海)	650,026	56.33%	持股100%孫公司
2	ABC	1,307,271	25.80%	-	ABC	836,260	17.83%	-	ABC	306,375	26.55%	-
	其他	936,691	18.49%	-	其他	807,853	17.23%	-	其他	197,483	17.12%	-
	銷貨淨額	5,066,347	100.00%		銷貨淨額	4,689,022	100.00%		銷貨淨額	1,153,88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隨著國內產業將生產重心外移至大陸，本公司為持續拓展大陸地區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於上海成立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華東地區業務。

(五) 最近二年度進貨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電子零組件	31,706,379	4,359,029	28,174,166	4,745,13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產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 零組件	5,998,326	882,771	25,863,035	3,806,251	6,321,020	1,155,216	21,400,621	3,911,13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2 年 4 月 30 日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40	40	45
	行政人員	43	45	45
	應用工程師	2	3	3
	合計	85	88	93
平均年歲		34.13	34.25	35.28
平均服務年資		5.89	6.17	6.7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	4	4
	大專	77	77	78
	高中	19	19	18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 本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情形

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RoHS 上路後，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2. 每週上班時數依勞基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3. 年度獎金及婚、喪、喜、慶與三節禮金、員工聚餐及休閒活動。
4.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 (1)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凡正式員工皆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規定享有福利。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組織簡章選舉出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名，以策劃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
- (3) 福利措施包括：
 - A. 急難救助及輔助：如員工婚喪喜慶之補助福利及職工團體保險之輔助。
 - B. 文康活動：如年度國內外旅遊、慶生會等活動的舉行。

(二)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依本公司之工作管理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本公司得視需要選派從業人員接受下列教育或訓練：

1. 職前訓練：職前訓練內容著重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內容包括公司簡介、公司經營理念、工作管理規章、部門職掌之介紹及初步專業訓練。
2. 在職訓練：各部門員工得依據實際需要提出申請，送權責主管核准後，由人事單位辦理。其實施方式如下：
 - (1) 主管人員利用會議、面談等機會向所屬施行機會教育。
 - (2) 公司統一辦理之教育訓練或各單位個別辦理之教育訓練。
 - (3) 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講習或研討會。
 - (4) 訂閱相關工具書籍、雜誌供員工閱讀。

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受訓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參訓單位人員	
		部門	人員
精誠資訊電腦週邊教育訓練費	101.1.10-101.2.9	資訊課	劉芳利等 3 人
精誠資訊電腦週邊教育訓練費-Windows Server 2008 群組原則新功能探討	101.2.24	資訊課	陳和宗
Microsoft Virtualization 實戰課程	101.3.5-101.3.6	資訊課	陳和宗、張文杰
企業發放股利之思維策略.財務影響評估與實務運作議題探討	101.6.18	財務部	蔡素卿
台灣駭客年會 2012	101.7.20-101.7.21	資訊課	劉芳利
大陸財務會計體制(含 IFRS). 常見用語及與我國現行作法之比較	101.7.24	財務部	蔡素卿
鼎新 TIPTOP 教育訓練費	100.1~100.6	業務部	蕭金池等 30 人
個資法系列課程實戰養成班-個資停止外洩 打照客戶安心的 Web 系統	101.8.30	資訊課	劉芳利
微軟技術年會 Tech. days Taiwan 2012	101.9.18-101.9.20	資訊課	劉芳利、陳和宗 張文杰
鼎新企業內部個資保護講師培訓班	101.10.4	資訊課	陳和宗
內部稽核人員在 IFRS 政策下之稽核實務與企業財報不實違法案例探討	101.10.26	稽核室	蔡春蘭、葉麗婷
蔡素卿. 楊淑瑛 11/14 金融工具相關準則	101.11.14	財務部	蔡素卿、楊淑瑛
個資及隱私保護之內部控制因應	101.11.20	稽核室	蔡春蘭、葉麗婷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篇	101.12.5	財務部	蔡素卿

(三)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3 月依法核准成立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退休人員。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四)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方與資方之間如有意見不一致之情形，多採雙方溝通協調方式處理；此外，本公司員工可直接或以 Mail 方式將意見反應予總經理知悉。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向來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 (五)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經銷契約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97.9.15~迄今	被動元件 銷售代理	不得銷售與太陽誘電具競爭性之相同產品。
擔保契約書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98.1.15~迄今	1.本公司將依合約中所記載之集合債權(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集合物(本公司之存貨)讓與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本公司償付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因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擔保。 2.本公司之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帳款為限。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最近五年度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1,591,553	\$ 2,188,736	\$ 2,153,445	\$ 2,131,971	\$ 2,323,022
基金及長期投資		465,311	647,348	704,551	610,721	678,163
固定資產		129,329	127,196	127,813	126,936	120,686
無形資產		4,794	2,292	1,760	795	2,671
其他資產		31,794	31,373	31,183	31,298	31,105
資產總額		2,222,781	2,996,945	3,018,752	2,901,721	3,155,64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73,324	1,075,402	1,001,815	845,985	1,064,519
	分配後	591,693	1,139,695	1,079,885	754,138	1,064,519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71,011	79,280	83,751	62,631	68,74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644,335	1,154,682	1,085,566	908,616	1,133,265
	分配後	662,704	1,218,975	1,163,636	816,769	1,133,265
股本		918,473	918,473	918,473	918,473	918,473
資本公積		288,528	288,528	288,528	288,528	288,52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20,534	554,995	660,438	794,400	825,453
	分配後	402,165	490,702	582,368	702,593	825,453
金融商品		(74,056)	50,994	67,357	(39,994)	(25,6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967	29,273	(1,610)	31,698	15,55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578,446	1,842,263	1,933,186	1,993,105	2,022,382
	分配後	1,330,005	1,560,077	1,777,970	1,901,258	2,022,382

註 1：上開各年度分配後數字，除 101 年度尚未分配外，餘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

註 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註 3：上開財務資料係依 ROC GAAP 編制個體財務報告填列。

2. 102 年第一季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年度截至102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項 目		
流動資產		\$2,775,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211
無形資產		2,987
其他資產		257,922
資產總額		3,164,9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4,506
	分配後	924,506
非流動負債		95,9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0,449
	分配後	1,020,4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44,481
股本		918,473
資本公積		303,9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9,377
	分配後	899,377
其他權益		22,721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44,481
	分配後	2,144,481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註 2：上開財務資料係依 IFRS 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填列。

(二) 最近五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五年度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3,798,338	\$ 3,743,003	\$ 4,834,767	\$ 5,066,347	\$ 4,689,022
營業毛利	261,719	222,166	341,997	357,413	310,219
營業損益	125,000	92,623	200,713	210,927	174,0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558	92,652	75,446	55,879	20,2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017	37	65,449	565	33,7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5,541	185,238	210,710	266,241	160,57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5,678	152,830	169,736	212,031	122,90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5,678	152,830	169,736	212,031	122,9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註1)	1.34	1.66	1.85	2.31	1.34
(元) 調整後 (註2)	1.34	1.66	1.85	2.31	1.34

註1：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係依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註4：上開財務資料係依ROC GAAP編制之個體財務報告填列。

2. 102年第一季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 1,201,853
營業毛利	98,430
營業損益	43,5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437
稅前利益	80,9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870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64,8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3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8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1,3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註1)	0.71
(元) 調整後 (註2)	0.71

註1：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係依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開財務資料係依IFRS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填列。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年	吳郁隆、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	吳郁隆、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吳郁隆、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吳郁隆、葉翠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吳郁隆、葉翠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資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項 目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99	38.53	35.96	31.31	35.9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20.49	1,448.37	1,512.51	1,570.17	1,675.74
流動比率(%)	償債能力	277.60	203.53	214.95	252.01	218.22
速動比率(%)		233.58	183.47	180.67	208.82	185.69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經營能力	2.91	2.81	3.13	3.19	2.82
平均收現日數		125.43	129.89	116.61	114.42	129.43
存貨週轉率(次)		8.85	15.36	16.85	13.48	12.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6	4.68	4.71	5.61	4.98
平均銷貨日數		41.34	23.76	21.66	27.08	29.6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03	29.18	37.92	39.78	37.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5	1.43	1.61	1.71	1.55
資產報酬率(%)	獲利能力	4.71	5.86	5.64	7.16	4.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7	8.94	8.99	10.80	6.12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3.61	10.08	21.85	22.96	18.95
比率(%)	稅前利益	18.02	20.17	22.94	28.99	17.48
純益率(%)		3.05	4.08	3.51	4.19	2.62
每股盈餘(元)(註1)		1.34	1.66	1.85	2.26	1.32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	28.41	31.97	(19.63)	7.76	12.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05	115.19	67.87	55.19	89.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3	16.64	(12.73)	(0.60)	1.72
營運槓桿度(註2)	槓桿度	1.51	1.73	1.35	1.35	1.4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 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台幣升值，兌換損失大幅上升，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2.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台幣升值，兌換損失大幅上升，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台幣升值，兌換損失大幅上升，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出減少而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 1：係依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 2：係將年度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註 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 4：上開資料係依 ROC GAAP 編制之個體財務報告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102 年第一季資訊

年 度		102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註3)
項 目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2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2.6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00.25
	速動比率(%)	267.20
	利息保障倍數(倍)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0
	平均收現日數	152.08
	存貨週轉率(次)	13.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3
	平均銷貨日數	2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9
	權益報酬率(%)	12.51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4.74
	比率(%) 稅前利益	8.81
	純益率(%)	5.40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1)	0.69
	現金流量比率(%)	14.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95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5
	營運槓桿度(註2)	1.55
	財務槓桿度	1.00

註1：係依截至民國101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2：係將年度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開資料係依IFRS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附件二(第 61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附件三(第 63 頁至第 9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詳附件四(第 99 頁至第 1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 備抵呆帳

1. 一般原則：採帳齡分析法

應收帳款帳齡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 91 天至 120 天	1%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 121 天至 180 天	2%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 181 天至 270 天	5%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 271 天至 365 天	50%
自應收帳款產生日起超過 365 天	100%
應收票據	
按未到期應收票據總金額提列	1%

備抵呆帳提列之比率，應扣除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後再依上列比率提列。所謂擔保品指已完成法定質押手續之動產或不動產。

2. 最低提列比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備抵呆帳金額至少應達下列標準：

應收帳款加應收票據總額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下限標準
新台幣 3 億元以下	3%
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至 15 億元	0.8%
新台幣 15 億元以上至 30 億元	0.5%

(二)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 位於呆滯料倉庫存，提列 100% 跌價損失。
2. 經特別評估項目，經核准後提列 100% 跌價損失。
3. 6 個月(含)內有銷售紀錄者：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之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但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之存貨比較。
4. 6 個月(含)內無銷售紀錄者：依下列標準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庫存呆滯未異動期間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提列比率
6 個月以上(含)，未滿 271 天	30%
271 天以上(含)，未滿 366 天	50%
366 天以上(含)	100%

(三) 金融資產評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23,022	2,131,971	191,051	8.96
基金及投資	678,163	610,721	67,442	11.04
固定資產	120,686	126,936	(6,250)	(4.92)
無形資產	2,671	795	1,876	235.97
其他資產	31,105	31,298	(193)	(0.62)
資產總額	3,155,647	2,901,721	253,926	8.75
流動負債	1,064,519	845,985	218,534	25.83
其他負債	68,746	62,631	6,115	9.76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133,265	908,616	224,649	24.72
股本	918,473	918,473	-	-
資本公積	288,528	288,528	-	-
保留盈餘	825,453	794,400	31,053	3.9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072)	(8,296)	(1,776)	21.41
股東權益總額	2,022,382	1,993,105	29,277	1.47
說明：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要係因101年下半年度景氣緩步回溫，第四季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變動不大，不擬分析。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銷貨收入總額	4,705,206	5,077,272	(372,066)	(7.33)
減：銷貨退回	8,510	3,105	5,405	174.07
銷貨折讓	7,674	7,820	(146)	(1.87)
營業收入淨額	4,689,022	5,066,347	(377,325)	(7.45)
營業成本	4,379,416	4,708,429	(329,013)	(6.99)
營業毛利	310,219	357,413	(47,194)	(13.20)
營業費用	136,207	146,486	(10,279)	(7.02)
營業利益	174,012	210,927	(36,915)	(17.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271	55,879	(35,608)	(63.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706	565	33,141	5,865.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0,577	266,241	(105,664)	(39.69)
所得稅	37,677	54,210	(16,533)	(30.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22,900	212,031	(89,131)	(42.04)

說明：

-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因台幣升值，兌換損失大幅上升所致。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因台幣升值，兌換損失大幅上升所致。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主要係因台幣升值，兌換損失大幅上升，使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減少。
 - 所得稅：主要係因台幣升值，兌換損失大幅上升，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二)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詳第1頁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2,331	54,377	(52,235)	290,096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4,377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491 仟元，主要係處分固定資產加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1,847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4.匯率影響數：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出 16,256 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 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 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0,096	(127,833)	(92,126)	197,97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2 年度截 至 3 月 31 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率	利息 收入	545	1390	644	本公司財務體制健全，如有資金需求主要係以利率較低之短期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因應，並針對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及資產配置之參考，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小。
	利息 支出	-	2	-	
匯率 變動	兌換 利益 (損失)	(32,128)	(33,652)	50,007	101 年因台幣升值，造成兌換損失大幅上升。有鑒於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擬定下述因應對策： 1.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場滙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同時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2.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3. 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料，以研判未來利率、滙率走勢及外滙避險策略，並考量外滙操作之成本與風險，在適當時機以結售外幣存款或提前還款。 4. 遵循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作業，以遠期外滙預購或預售外幣方式等調整滙率變動之風險，期使滙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通貨膨脹	-	-	-	-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小。

註：除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資料係依 IFRS 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填列外，於係依 ROC GAAP 編制之個體財務報告填列。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 因應子公司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之營運需求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USD150,000 元，保證程序皆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日本太陽誘電之產品，該公司係世界級被動元件大廠，技術及規模均處於領導地位，對於科技及產業之變化均能及時因應，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有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

法令知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積層陶瓷電容代理經銷業務，自公司成立以來，基於市場供需及本身行業特性與營運規模之考量，乃集中資金與人力資源對本公司營收較有利之太陽誘電產品線，繼而拓展其他有潛力代理產品，故使進貨集中於太陽誘電公司，但因代理商與原廠製造商的關係本來就互為依存，尤其積層陶瓷電容屬於高科技產品，其產品功能需經專人說明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故代理經銷商須扮演以技術行銷導向之專業角色，且近年來本公司優異之銷售實績已將代理產品於市場上建立響亮之知名度，銷售對象囊括國內多數主要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製造業者，大幅提昇了供應商之市場佔有率，更由於對產品特性、產業動態及市場需求變化具深刻之體驗，故得憑恃著深耕多年的經驗累積以建立一套靈活而有效率之反應機制，進而與各原廠供應商維持長久合作關係，至此，本公司之專業銷售地位已非原廠甚至其他代理商所能輕易撼動及取代。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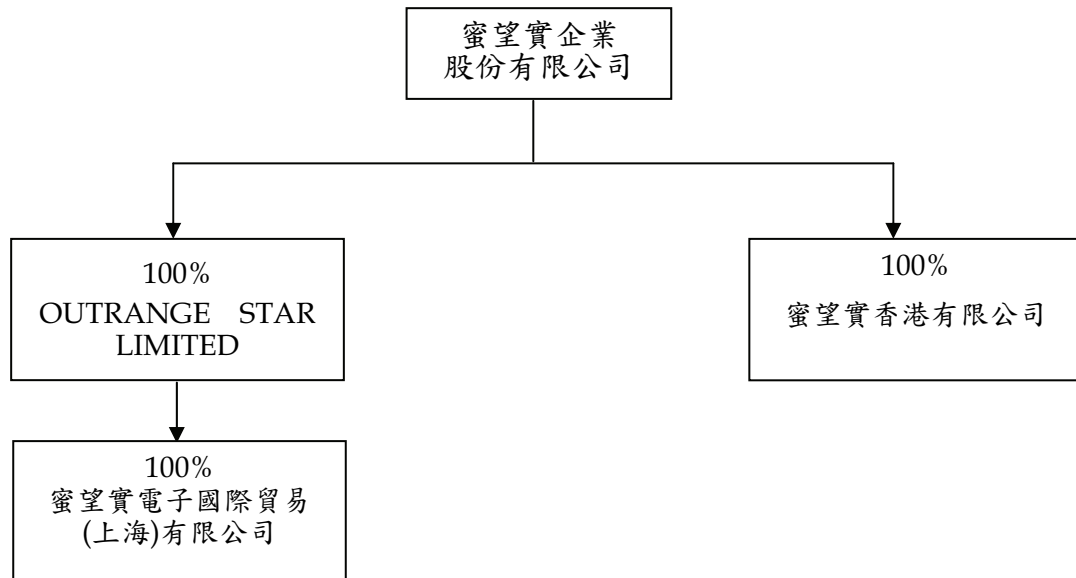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B.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C.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備註
OUTRANGE STAR LIMITED	90.03.21	Road Tow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350 仟元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1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91.05.29	Flat/Rm E&D 6/F Shatin Industrial Building 22-28 Wd Shui Street Fo Tan Shatin	HK\$12,800 仟元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2.05.09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澳尼路 588 號 67 號第一層 A 部位	US\$ 200 仟元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1

註 1：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S : NT	HK : NT	RMB : NT
101.12.31	29.04	3.747	4.66

註 2：上述各關係企業均未設有工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及電子零件買賣業務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UTRANGE STAR LIMITED	Director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陸熹	350,000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陸熹	12,800,000	100%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OUTRANGE STAR LIMITED 代表人：陳陸熹	出資額 US\$200仟元	100%

2.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總	產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 後)	備 註
OUTRANGE STAR LIMITED	12,086	359,215		49	359,166	-	(628)	15,116	43.19	註 1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55,555	152,243		33,747	118,496	245,338	(746)	(198)	(0.02)	註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6,520	1,773,103		1,419,654	353,449	3,134,632	19,182	15,742	註 2	註 1

註 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除資本額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 : NT	HK : NT	RMB : NT
101.12.31	29.04	3.747	4.66
101 年度平均	29.57	3.813	4.69

註 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四(第 92 頁至第 128 頁)。

-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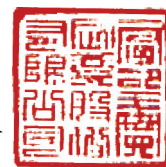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0日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



簽章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范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959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12,497	7	\$ 174,404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4	-	22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動		20,709	1	20,70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408	-	10,11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28,763	17	565,457	2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193,925	38	986,634	34
1160	其他應收款		13,379	-	9,229	-
120X	存貨	四(五)	336,169	11	359,121	13
1250	預付費用		6,067	-	6,28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4,08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23,022</u>	<u>74</u>	<u>2,131,971</u>	<u>74</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非流動		51,357	1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49,144	5	131,832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77,662	15	478,889	1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78,163</u>	<u>21</u>	<u>610,721</u>	<u>21</u>
固定資產						
成本		四(八)及六				
1501	土地		66,463	2	67,99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64,149	2	69,200	3
1551	運輸設備		2,484	-	2,484	-
1561	辦公設備		6,885	1	8,45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39,981</u>	<u>5</u>	<u>148,133</u>	<u>5</u>
15X9	減：累計折舊		(19,295)	(1)	(21,19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0,686</u>	<u>4</u>	<u>126,936</u>	<u>4</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671	-	79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671</u>	<u>-</u>	<u>795</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六	30,957	1	30,957	1
1830	遞延費用		148	-	34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105</u>	<u>1</u>	<u>31,298</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155,647</u>	<u>100</u>	<u>\$ 2,901,721</u>	<u>100</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117	-	\$ 2,782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	-	559	-
2140	應付帳款		371	-	119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91,185	32	761,464	2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23,316	1	20,005	1
2170	應付費用		38,015	1	50,89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129	-	8,748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	-	41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86	-	9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4,519</u>	<u>34</u>	<u>845,985</u>	<u>29</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8,190	-	7,58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60,556	2	55,042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8,746</u>	<u>2</u>	<u>62,63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33,265</u>	<u>36</u>	<u>908,616</u>	<u>3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918,473	29	918,473	3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76,440	6	176,440	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06,388	3	106,388	4
3271	員工認股權		5,700	-	5,7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206,862	7	185,6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9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0,295	19	608,741	2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53	1	31,698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25,625)	(1)	(39,99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022,382</u>	<u>64</u>	<u>1,993,105</u>	<u>69</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五及七	<u>\$ 3,155,647</u>	<u>100</u>	<u>\$ 2,901,72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 額 %	100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705,206 100	\$ 5,077,272 100
4170 銷貨退回		(8,510) -	(3,105) -
4190 銷貨折讓		(7,674) -	(7,82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689,022 100	5,066,347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379,416) (93)	(4,708,429) (93)
5910 營業毛利		309,606 7	357,918 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86) -	(99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99 -	494 -
營業毛利淨額		310,219 7	357,413 7
營業費用	四(九)(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4,329) (1)	(72,94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878) (2)	(73,54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207) (3)	(146,486) (3)
6900 營業淨利		174,012 4	210,92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90 -	64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14,918 -	2,201 -
7122 股利收入		2,478 -	2,72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8 -	- -
7160 兌換利益		- -	50,00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09 -	- -
7480 什項收入		158 -	29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271 -	55,87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46) -
7560 兌換損失		(33,65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52) -
7880 什項支出		(52) -	(6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706) -	(56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0,577 4	266,241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37,677) (1)	(54,210) (1)
9600 本期淨利		\$ 122,900 3	\$ 212,031 4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1.75 \$ 1.34	\$ 2.90 \$ 2.3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72 \$ 1.32	\$ 2.84 \$ 2.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22,900	\$ 212,0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335	4,719
各項攤提	1,465	1,316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846 (	8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785)	12,932
存貨報廢損失	658	50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18)	4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09)	52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4,918) (	2,20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550) (	6)
應收票據	2,704	17,784
應收帳款	35,848 (	128,5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291)	128,316
其他應收款	(4,150)	8,740
存貨	35,079 (	48,685)
預付費用	(2,218) (	1,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920)	15,522
應付票據	335	1,012
應付票據-關係人	(559) (	2,846)
應付帳款	252 (	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721 (	147,714)
應付所得稅	3,311 (	11,350)
應付費用	(12,884)	4,029
其他應付款	(619)	1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1	59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13)	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221	65,624

(續次頁)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80)	(\$ 4,2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13	-
無形資產增加	(714)	(2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234)
遞延費用減少	-	23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9	(4,75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91,847)	(78,0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847)	(78,0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8,093	(17,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404	191,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497	\$ 174,40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286	\$ 50,0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8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依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

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因外幣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並依持股比率承認該「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另與海外子、孫公司間銷貨依

(88)台財證(稽)第 01644 號函規定，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相關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予以沖轉，並認列子公司存貨及迴轉相關應收帳款。

(九)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各項固定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其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如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則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含車位)為 35～50 年外，餘約為 3～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3.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一)遞延費用

係網路工程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

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

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25	\$ 224
支票存款	2,185	2,948
活期存款	210,087	171,232
	<u>\$ 212,497</u>	<u>\$ 174,404</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	\$ 60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	(38)
	<u>\$ 24</u>	<u>\$ 22</u>
非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50,550	\$ -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07	-
	<u>\$ 51,357</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809 及(\$52)。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u>\$ 20,709</u>	<u>\$ 20,709</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48,613	\$ 584,463
減：備抵呆帳	(19,850)	(19,006)
	<u>\$ 528,763</u>	<u>\$ 565,457</u>

上項所列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 存 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65,734	\$ 97,323
子公司待售存貨	227,352	237,285
在途存貨	44,674	38,8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1)	(14,376)
	<u>\$ 336,169</u>	<u>\$ 359,121</u>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4,391,543	\$ 4,694,994
報廢損失	658	503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785)	12,932
	<u>\$ 4,379,416</u>	<u>\$ 4,708,429</u>

101 年度因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去化，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0,018	\$ 180,018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874)	(48,186)
	<u>\$ 149,144</u>	<u>\$ 131,832</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權益法評價：				
OUTRANGE STAR LIMITED	\$ 359,166	100%	\$ 355,447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18,496	100%	123,442	100%
	<u>\$ 477,662</u>		<u>\$ 478,889</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OUTRANGE STAR LIMITED	\$ 15,116	(\$ 2,785)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98)	4,986
	<u>\$ 14,918</u>	<u>\$ 2,201</u>

3. 上述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八) 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66,463	\$ 67,997
房屋及建築	64,149	69,200
運輸設備	2,484	2,484
辦公設備	<u>6,885</u>	<u>8,452</u>
	<u>139,981</u>	<u>148,13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365)	(17,372)
運輸設備	(828)	(414)
辦公設備	<u>(4,102)</u>	<u>(3,411)</u>
	<u>(19,295)</u>	<u>(21,197)</u>
	<u>\$ 120,686</u>	<u>\$ 126,936</u>

上項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409 及\$7,875。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9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年12月31日 (精算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精算衡量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882)	(14,443)
累積給付義務	(15,882)	(14,4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783)	(6,780)
預付給付義務	(22,665)	(21,22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409	7,875
提撥狀況	(14,256)	(13,34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69	1,08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197	4,6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190)	(\$ 7,589)
最低退休金負債	(\$ 8,190)	(\$ 7,589)
既得給付	\$ -	\$ -

(3)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385	\$ 382
利息成本	403	360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0)	(1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217	2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	213	240
淨退休金成本	<u>\$ 1,068</u>	<u>\$ 1,071</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58 及 \$2,425。

(十)股本

1.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拾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發行在外股數皆為 91,847,321 股，實收資本額皆為\$918,473。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係於日本集中交易市場上，以每日交易量不超過 200 張之方式購入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之股權，強化雙方上下游策略聯盟之關係，提昇未來長期發展優勢，私募股數為 10,400 仟股，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7.35 元，共募得\$180,440，並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已依現金增資用途取得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計 588,000 股，表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四(六)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 3,000 單位，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認股權證本公司依(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及 205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且於民國 93 年度以後發行，故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52	\$ 29.83	2,660	\$ 30.68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66)	-	(8)	-
期末流通在外	<u>2,586</u>	28.83	<u>2,652</u>	29.8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586</u>	28.83	<u>1,047</u>	29.83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1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8.83	2,586	0.83年	\$ 28.83	2,586	\$ 28.83

100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9.83	2,652	1.83年	\$ 29.83	1,047	\$ 29.83

(3)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22,900	212,031
	擬制淨利	120,755	206,52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34	2.31
	擬制每股盈餘(元)	1.31	2.25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32	2.26
	擬制每股盈餘(元)	1.30	2.21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40%
無風險利率	2.67%
預期存續期間	5.1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4.87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06	\$ 406
(2)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486,989	396,304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22,900	212,031
	<u>\$ 610,295</u>	<u>\$ 608,741</u>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8,845 及\$132,228。本公司分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5.44%，而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6.59%。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03	\$ -	\$ 16,974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8,296	-	-	-
現金股利	91,847	1.00	78,069	0.85
合計	<u>\$ 121,346</u>	<u>\$ 1.00</u>	<u>\$ 95,043</u>	<u>\$ 0.85</u>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781 及 \$26,467，另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77 及 \$3,65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 14.5%及 2%估列)。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 本公司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26,467 及\$22,150，董監酬勞分別為\$3,651 及\$3,055，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23,316	\$ 20,005
加(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14,942	17,1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39	1,5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9,068)	(7,469)
當期所得稅費用	30,529	31,219
加(減)：遞延所得稅本期變動數	1,023	(6,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	(2,943)	21,9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9,068	7,469
所得稅費用	<u>\$ 37,677</u>	<u>\$ 54,21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1,265	\$ 13,86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67,740)	(\$ 69,315)
(2)抵銷後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624	\$ 4,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43)	(4,791)
抵銷後淨額	\$ 4,081	(\$ 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641	\$ 9,48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7,197)	(64,524)
抵銷後淨額	(\$ 60,556)	(\$ 55,042)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350	\$ 400	\$ 3,194	\$ 543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591	270	14,376	2,444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8,190	1,392	7,589	1,29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94)	(543)	(486)	(83)
未實現銷貨折讓	7,544	1,282	8,198	1,39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5,717	2,672	(27,695)	(4,70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7)	(137)	-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94,469)	(67,060)	(379,551)	(64,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874	5,249	48,186	8,192
	(\$ 332,204)	(\$ 56,475)	(\$ 326,189)	(\$ 55,452)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主要原因如上表所示。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0,577	\$ 122,900	91,847	\$ 1.75	\$ 1.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1,24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0,577	\$ 122,900	93,096	\$ 1.72	\$ 1.32

	100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66,241	\$ 212,031	91,847	\$ 2.90	\$ 2.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1,78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6,241	\$ 212,031	93,631	\$ 2.84	\$ 2.26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皆為反稀釋，故不予計入。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6,718	\$ 84,535
勞健保費用	4,693	4,337
退休金費用	3,626	3,496
其他用人費用(註)	3,645	5,842
	<u>\$ 88,682</u>	<u>\$ 98,210</u>
折舊費用	<u>\$ 4,335</u>	<u>\$ 4,719</u>
攤銷費用	<u>\$ 1,465</u>	<u>\$ 1,316</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五、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OUTRANGE STAR LTD. (OUTRANGE)	本公司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蜜望實香港)	本公司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上海)	本公司持有股權100%之孫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銷貨收入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蜜望實香港	\$ 197,801	4	\$ 331,688	6
蜜望實上海	3,044,909	65	2,822,385	56
	<u>\$ 3,242,710</u>	<u>69</u>	<u>\$ 3,154,073</u>	<u>62</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台灣太陽誘電	\$ 4,354,396	99	\$ 4,741,871	99
蜜望實香港	91	-	1,307	-
	<u>\$ 4,354,487</u>	<u>99</u>	<u>\$ 4,743,178</u>	<u>99</u>

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本期並質押資產予台灣太陽誘電，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

3. 應收帳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佔本公司 該科目		佔本公司 該科目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蜜望實香港	\$ 25,400	1	\$ 44,354	3
蜜望實上海	1,168,525	68	942,280	60
	<u>\$ 1,193,925</u>	<u>69</u>	<u>\$ 986,634</u>	<u>63</u>

4.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存出保證金\$30,000 予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請詳附註六說明。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太陽誘電	\$ 991,094	99	\$ 761,655	99
蜜望實香港	91	-	368	-
	<u>\$ 991,185</u>	<u>99</u>	<u>\$ 762,023</u>	<u>99</u>

6.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356 及\$5,753。

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	\$ 9,186	\$ 9,067
獎金	3,065	3,520
業務執行費用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7,767	13,995
合計	<u>\$ 20,018</u>	<u>\$ 26,582</u>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2,035	\$ 62,035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房屋及建築	48,740	50,087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存出保證金	30,000	30,000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140,775</u>	<u>\$ 142,122</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支付之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u>\$ 1,454</u>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4,356。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955,972	\$	-	\$	1,955,972	\$	1,745,836	\$	-	\$	1,745,836	
存出保證金		30,957		-		30,957		30,957		-		30,9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		24		-		22		2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709		-		20,709		20,709		-		20,7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57		51,35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144		149,144		-		131,832		131,832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040,817		-		1,040,817		824,571		824,571	-		824,57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5.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6.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證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 4,356	\$ 5,753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以上述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金額為限。

(二)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4,369 及(\$107,351)，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957 及\$30,957，金融負債皆為\$0。

(四) 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5,924	29.04	\$ 1,914,433	\$ 52,237	30.28	\$ 1,581,734
日幣	11,299	0.34	3,801	7,209	0.39	2,816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443,352	0.34	149,144	337,512	0.39	131,832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美金	12,368	29.04	359,166	11,739	30.28	355,447
港幣	31,624	3.75	118,496	31,676	3.90	123,4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058	29.04	989,050	25,139	30.28	761,215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此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為依據：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137,771	\$ 5,677	\$ 4,356	\$ -	0.22	\$ 275,542	註1、註2

註1：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1)
蜜望實	股票	穎台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5	\$ 24	-	\$ 24
蜜望實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TPK Holding Co., Ltd. 可轉換公司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51,357	-	51,357
蜜望實	股票	瑞鼎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00	20,709	-	20,709
蜜望實	股票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88,000	149,144	-	149,144
蜜望實	股票	OUTRANGE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	359,166	100	359,166
蜜望實	股票	蜜望實香港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00,000	118,496	100	118,496
OUTRANGE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出資證明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353,449	100	353,449

註1：非上市上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註2：出資額 US200 仟元，未發行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銷)貨	(\$ 197,801)	(4)	月結90天	註1	註1	\$ 25,400	1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銷)貨	(3,044,909)	(65)	月結150天	註1	註1	1,168,525	68			
蜜望實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董事	進貨	4,354,396	99	月結60天	註2	註2	(991,094)	(99)			
蜜望實上海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044,909	99	月結150天	主要供應商	-	(1,168,525)	(99)			
蜜望實香港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97,801	91	月結90天	主要供應商	-	(25,400)	(86)			

註 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 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 1,168,525	2.89	\$ -	\$ 267,067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資 本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數 比	帳 率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蜜望實	OUTRANGE STA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美元	350	美元	350	350,000	100	新台幣	359,166	新台幣	15,116	新台幣	15,116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港幣	12,800	港幣	12,800	12,800,000	100	新台幣	118,496	新台幣	(198)	新台幣	(198)	
OUTRANGE	蜜望實上海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美元	200	美元	200	-	100	新台幣	353,449	新台幣	15,742	新台幣	-	註1、註2

註 1：出資額 US200 仟元，未發行股份。

註 2：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台灣累積投資金額(註 3)	自本期初匯出金額(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匯入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投資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5,808	註 1	\$ 5,808	\$ 5,808	\$ -	\$ -	\$ 5,808	100	\$ 15,742	\$ 353,449	\$ -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以 US：NT = 1：29.04 列示之，原幣係 USD200 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08	\$ 5,808	1,213,429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銷貨金額	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044,909	65	\$ 1,168,525
		百分比	百分比
		68	6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訓民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64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01,795			13		\$		374,326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24			-				22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20,709			1				20,70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929			-				13,67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022,984			64				1,810,169			62
1160	其他應收款				13,565			-				10,447			-
120X	存貨	四(五)			334,867			11				382,559			13
1250	預付費用				7,221			-				9,15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二)			4,08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15,175			89				2,621,055			90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													
					51,357			1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149,144			5				131,832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0,501			6				131,832			4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6,463			2				67,99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73,449			3				78,832			3
1551	運輸設備				2,484			-				2,484			-
1561	辦公設備				9,557			-				11,20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1,953			5				160,515			6
15X9	減：累計折舊				(23,854)			(1)				(25,22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8,099			4				135,288			5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63			-				1,04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63			-				1,04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六			31,501			1				31,523			1
1830	遞延費用				148			-				34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649			1				31,864			1
1XXX	資產總計				\$ 3,178,187			100				\$ 2,921,082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117 -	\$	2,782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 -		559 -
2140	應付帳款			371 -		119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94,947 31		765,496 2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26,540 1		20,005 1
2170	應付費用			48,942 2		62,66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112 -		13,238 1
2260	預收款項			30 -		68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二)		- -		4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7,059 34</u>		<u>865,346 3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8,190 -		7,58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二)		60,556 2		55,042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8,746 2</u>		<u>62,631 2</u>
2XXX	負債總計			<u>1,155,805 36</u>		<u>927,977 3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918,473 29		918,473 3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176,440 6		176,440 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06,388 3		106,388 4
3271	員工認股權			5,700 -		5,7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206,862 7		185,6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9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0,295 19		608,741 2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53 1		31,698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	25,625) (1) (	39,99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022,382 64</u>		<u>1,993,105 6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3,178,187 100</u>	\$	<u>2,921,082 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 額 %	100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839,101 100	\$ 5,184,553 100
4170 銷貨退回		(8,523) -	(3,341) -
4190 銷貨折讓		(7,887) -	(8,57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822,691 100	5,172,641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420,473) (92)	(4,736,727) (92)
5910 營業毛利		402,218 8	435,914 8
營業費用	四(八)(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17,259) (2)	(124,32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448) (2)	(93,23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707) (4)	(217,563) (4)
6900 營業淨利		192,511 4	218,35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80 -	1,048 -
7122 股利收入		2,478 -	2,72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8 -	- -
7160 兌換利益		- -	44,04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09 -	- -
7480 什項收入		246 -	3,17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31 -	50,99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73) -
7560 兌換損失		(33,23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52) -
7880 什項支出		(52) -	(6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285) -	(59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5,757 4	268,751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42,857) (1)	(56,720)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22,900 3	\$ 212,031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2,900 3	\$ 212,031 4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1.80 \$ 1.34	\$ 2.93 \$ 2.3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1.78 \$ 1.32	\$ 2.87 \$ 2.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轉換公司債	公債	積	留	盈	餘	累	換算調	金融商品之未	合
	普通	普通	溢價	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整	數	實現損益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18,473	\$ 176,440	\$ 106,388	\$ 106,388	\$ 5,700	\$ 168,685	\$ -	\$ 491,753	(\$ 1,610)	\$ 67,357	\$ 1,933,186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974	-	(16,97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8,069)	-	-	(78,069)	-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212,031	-	-	-	212,031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107,351)	(107,351)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3,308	-	-	33,308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18,473	\$ 176,440	\$ 106,388	\$ 106,388	\$ 5,700	\$ 185,659	\$ -	\$ 608,741	\$ 31,698	(\$ 39,994)	\$ 1,993,105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18,473	\$ 176,440	\$ 106,388	\$ 106,388	\$ 5,700	\$ 185,659	\$ -	\$ 608,741	\$ 31,698	(\$ 39,994)	\$ 1,993,10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03	-	(21,20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296	(8,29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1,847)	-	-	(91,847)	-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122,900	-	-	-	122,90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14,369	14,369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6,145)	-	(16,145)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18,473	\$ 176,440	\$ 106,388	\$ 106,388	\$ 5,700	\$ 206,862	\$ 8,296	\$ 610,295	\$ 15,553	(\$ 25,625)	\$ 2,022,382	

註1：董監酬勞\$3,055及員工紅利\$22,150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651及員工紅利\$26,467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森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22,900	\$ 212,0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40	5,611
各項攤提	1,613	1,463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2,451 (	95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052)	6,045
存貨報廢損失	1,433	1,17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18)	47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09)	5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550) (	6)
應收票據	3,743	14,224
應收帳款	(215,070) (	44,007)
其他應收款	(3,118)	7,522
存貨	48,518 (	60,199)
預付費用	(504) (	4,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920)	15,522
應付票據	335	966
應付票據-關係人	(559) (	2,846)
應付帳款	252 (	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451 (	158,363)
應付所得稅	6,535 (	12,297)
應付費用	(13,727)	8,374
其他應付款	(126) (	4,229)
預收款項	(38) (	1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1	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81	(13,161)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730)	(\$ 4,8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13	-
無形資產增加	(714)	(2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30,299)
遞延費用減少	-	23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1	(5,38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91,847)	(78,0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847)	(78,069)
匯率影響數	(16,256)	33,7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7,469	(62,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326	437,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795	\$ 374,32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239	\$ 55,2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8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年 12月31日	100年 12月31日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註1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2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3

註 1：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業務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2：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15 人。

註 3：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由 OUTRANGE 持有其 100%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26 人。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依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交易，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各項固定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折舊之提列係依其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如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則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含車位)為 20~50 年外，餘約為 3~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3.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二) 遞延費用

係網路工程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所 得 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子公司之所得稅，悉依當地稅法規定，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處理下，認列所得稅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97年3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419	\$ 412
支票存款	2,185	2,948
活期存款	287,492	338,971
定期存款	111,699	31,995
	<u>\$ 401,795</u>	<u>\$ 374,326</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	\$ 60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	(38)
	<u>\$ 24</u>	<u>\$ 22</u>
非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50,550	\$ -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07	-
	<u>\$ 51,357</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809 及(\$52)。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u>\$ 20,709</u>	<u>\$ 20,709</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050,129	\$ 1,835,062
減：備抵呆帳	(27,145)	(24,893)
	<u>\$ 2,022,984</u>	<u>\$ 1,810,169</u>

上項所列應收帳款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 存 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306,834	\$ 362,571
在途存貨	44,674	38,8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41)	(18,901)
	<u>\$ 334,867</u>	<u>\$ 382,559</u>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4,421,092	\$ 4,729,504
報廢損失	1,433	1,178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052)	6,045
	<u>\$ 4,420,473</u>	<u>\$ 4,736,727</u>

101 年度因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去化，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0,018	\$ 180,018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874)	(48,186)
合計	<u>\$ 149,144</u>	<u>\$ 131,832</u>

(七) 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66,463	\$ 67,997
房屋及建築	73,449	78,832
運輸設備	2,484	2,484
辦公設備	9,557	11,202
	<u>151,953</u>	<u>160,51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464)	(20,224)
運輸設備	(828)	(414)
辦公設備	(5,562)	(4,589)
	<u>(23,854)</u>	<u>(25,227)</u>
	<u>\$ 128,099</u>	<u>\$ 135,288</u>

上項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409 及\$7,875。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9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年12月31日 (精算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精算衡量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882)	(14,443)
累積給付義務	(15,882)	(14,4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783)	(6,780)
預付給付義務	(22,665)	(21,22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409	7,875
提撥狀況	(14,256)	(13,34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69	1,08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197	4,6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190)	(\$ 7,589)
最低退休金負債	(\$ 8,190)	(\$ 7,589)
既得給付	\$ -	\$ -

(3)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385	\$ 382
利息成本	403	360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0)	(1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217	2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	213	240
淨退休金成本	\$ 1,068	\$ 1,071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58 及 \$2,425。
4. 蜜望實香港依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 Scheme)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60 天以上，可依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7 及 \$117。
5. 蜜望實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提撥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

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5 及\$485。

(九)股本

1.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拾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發行在外股數皆為 91,847,321 股，實收資本額皆為\$918,473。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係於日本集中交易市場上，以每日交易量不超過 200 張之方式購入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之股權，強化雙方上下游策略聯盟之關係，提昇未來長期發展優勢，私募股數為 10,400 仟股，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7.35 元，共募得\$180,440，並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已依現金增資用途取得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計 588,000 股，表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四(六)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 3,000 單位，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認股權證本公司依(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及 205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且於民國 93 年度以後發行，故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 (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52	\$ 29.83	2,660	\$ 30.68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66)	-	(8)	-
期末流通在外	<u>2,586</u>	28.83	<u>2,652</u>	29.8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586</u>	28.83	<u>1,047</u>	29.83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1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8.83	<u>2,586</u>	0.83年	\$ 28.83	<u>2,586</u>	\$ 28.83

100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9.83	<u>2,652</u>	1.83年	\$ 29.83	<u>1,047</u>	\$ 29.83

(3)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22,900	212,031
	擬制淨利	120,755	206,52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34	2.31
	擬制每股盈餘(元)	1.31	2.25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32	2.26
	擬制每股盈餘(元)	1.30	2.21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40%
無風險利率	2.67%
預期存續期間	5.1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4.87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06	\$ 406
(2)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486,989	396,304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22,900	212,031
	<u>\$ 610,295</u>	<u>\$ 608,741</u>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8,845 及\$132,228。本公司分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5.44%，而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6.59%。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03	\$ -	\$ 16,974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8,296	-	-	-
現金股利	91,847	1.00	78,069	0.85
合計	<u>\$ 121,346</u>	<u>\$ 1.00</u>	<u>\$ 95,043</u>	<u>\$ 0.85</u>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781 及\$26,467，另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77 及\$3,65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 14.5%及 2%估列)。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 本公司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26,467 及\$22,150，董監酬勞分別為\$3,651 及\$3,055，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26,540	\$ 20,005
期末應退所得稅	- (	1,132)
期末預付所得稅	(933)	(2,379)
加(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17,866	21,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72	3,1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9,068)	(7,469)
當期所得稅費用	35,677	33,852
加(減)：遞延所得稅本期變動數	1,023 (	6,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	(2,943)	21,9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9,068	7,469
匯率影響數	32 (	123)
所得稅費用	<u>\$ 42,857</u>	<u>\$ 56,72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1,265</u>	<u>\$ 13,8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67,740)</u>	<u>(\$ 69,315)</u>
(2)抵銷後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624	\$ 4,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43)	(4,791)
抵銷後淨額	<u>\$ 4,081</u>	<u>(\$ 4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641	\$ 9,48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7,197)	(64,524)
抵銷後淨額	<u>(\$ 60,556)</u>	<u>(\$ 55,042)</u>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350	\$ 400	\$ 3,194	\$ 543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591	270	14,376	2,444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8,190	1,392	7,589	1,29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94)	(543)	(486)	(83)
未實現銷貨折讓	7,544	1,282	8,198	1,39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5,717	2,672	(27,695)	(4,70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7)	(137)	-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94,469)	(67,060)	(379,551)	(64,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874	5,249	48,186	8,192
	<u>(\$ 332,204)</u>	<u>(\$ 56,475)</u>	<u>(\$ 326,189)</u>	<u>(\$ 55,452)</u>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主要原因如上表所示。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三)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5,757	\$ 122,900	91,847	<u>\$ 1.80</u>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1,2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5,757</u>	<u>\$ 122,900</u>	<u>93,096</u>	<u>\$ 1.78</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68,751	\$ 212,031	91,847	\$ 2.93	\$ 2.31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u>					
-員工紅利	-	-	1,7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8,751	\$ 212,031	93,631	\$ 2.87	\$ 2.26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皆為反稀釋，故不予計入。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於營業費用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500	\$ 104,594
勞健保費用	5,238	4,842
退休金費用	4,288	4,092
其他用人費用(註)	3,764	5,910
	<u>\$ 106,790</u>	<u>\$ 119,438</u>
折舊費用	<u>\$ 5,240</u>	<u>\$ 5,611</u>
攤銷費用	<u>\$ 1,613</u>	<u>\$ 1,463</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五、關係人交易

(十五)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HONG KONG TAIYO YUDEN CO., LTD. (香港太陽誘電)	台灣太陽誘電之聯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十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台灣太陽誘電	\$ 4,354,396	99	\$ 4,741,871	99
香港太陽誘電	18,167	-	15,294	-
	<u>\$ 4,372,563</u>	<u>99</u>	<u>\$ 4,757,165</u>	<u>99</u>

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本期並質押資產予台灣太陽誘電，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台灣太陽誘電	\$ 991,094	99	\$ 761,655	99
香港太陽誘電	3,853	-	4,400	-
	<u>\$ 994,947</u>	<u>99</u>	<u>\$ 766,055</u>	<u>99</u>

3.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存出保證金\$30,000 予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請詳附註六說明。

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12,030	\$ 12,299
獎金	3,565	4,469
業務執行費用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7,767	13,995
合計	<u>\$ 23,362</u>	<u>\$ 30,763</u>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2,035	\$ 62,035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房屋及建築	48,740	50,087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存出保證金	<u>30,000</u>	<u>30,000</u>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140,775</u>	<u>\$ 142,122</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

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支付之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u>期間</u>	<u>金額</u>
102.01.01~102.12.31	<u>\$ 3,770</u>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4,356。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為 \$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2,448,273	\$ -	\$ 2,448,273	\$ 2,207,482	\$ -	\$ 2,207,482			
存出保證金	31,501	-	31,501	31,523	-	31,523			31,5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	24	-	22	2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709	-	20,709	20,709	-	20,709			20,7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57	51,357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144	149,144	-	131,832	131,83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060,489	-	1,060,489	844,863	-	844,863			844,86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5.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6.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 4,356 \$ 5,753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以上述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金融為限。

(二)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4,369 及(\$107,351)，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1,501 及\$31,523，金融負債皆為\$0。

(四) 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

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809	29.0400	19,647	30.2800
美金：港幣(註)	4,397	7.7502	4,366	7.7701
美金：人民幣(註)	50,583	6.2335	41,908	6.2940
日幣：新台幣	11,299	0.3364	7,209	0.3906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443,352	0.3364	337,512	0.39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055	29.0400	25,126	30.2800
美金：港幣	190	7.7502	145	7.7701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需予以考量。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此情形。

十一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為依據：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 137,771	\$ 5,677	\$ 4,356	\$ -	0.22	\$ 275,542	註1、註2

註1：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1)
蜜望實	股票	穎台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85	\$ 24	- \$ 24
蜜望實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TPK Holding Co., Ltd. 可轉換公司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8	51,357	- 51,357
蜜望實	股票	瑞鼎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00	20,709	- 20,709
蜜望實	股票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普通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88,000	149,144	- 149,144
蜜望實	股票	OUTRANGE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	359,166	100 359,166
蜜望實	股票	蜜望實香港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00,000	118,496	100 118,496
OUTRANGE	國外上市櫃公司出資證 明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353,449	100 353,449

註1：非上市上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註2：出資額 US200 仟元，未發行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97,801)	(4)		月結90天	註1	註1	\$ 25,400	1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044,909)	(65)		月結150天	註1	註1	1,168,525	68		
蜜望實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董事	進貨	4,354,396	99		月結60天	註2	註2	(991,094)	(99)		
蜜望實上海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044,909	99		月結150天	主要供應商	-	(1,168,525)	(99)		
蜜望實香港	蜜望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97,801	91		月結90天	主要供應商	-	(25,400)	(86)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50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關係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 1,168,525	2.89	\$ -	-	\$ 267,067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幣別	開始日期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蜜望實	OUTRANGE STA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美元		350	350,000	100	新台幣 359,166	15,116	金額	金額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港幣	12,800	12,800	12,800,000	100	新台幣 118,496	(198)	(198)	(198)	
OUTRANGE	蜜望實上海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美元	200	200	-	100	新台幣 353,449	15,742	金額	金額	註1、註2

註 1：出資額 US200 仟元，未發行股份。

註 2：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期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註3)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資 金 額 (註3)	本 期 未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註3)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2)	資 值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之 資 金	備 註
蜜望實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5,808	註1	\$ 5,808	\$ -	\$ -	\$ 5,808	100	\$ 15,742	\$ 353,449	\$ -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以 US：NT = 1：29.04 列示之，原幣係 USD200 仟元。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08	\$ 5,808	\$ 1,213,429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銷 貨 金 額	百 分 比	期 末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金 額	百 分 比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044,909	65	\$ 1,168,525	68		

(四)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度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3,044,909	註	63.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8,525	註	36.77%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97,801	註	4.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400	註	0.80%

民國100年度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蜜望實	蜜望實上海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2,822,385	註	54.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2,280	註	32.26%
蜜望實	蜜望實香港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31,688	註	6.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354	註	1.52%

註：母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電子零件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業務。

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資訊

民國 101 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	總計
外部收入	\$ 1,446,312	\$ 3,376,379	\$ -	\$ -	\$ 4,822,691
內部部門收入	3,242,710	3,591	-	(3,246,301)	-
部門收入	<u>\$ 4,689,022</u>	<u>\$ 3,379,970</u>	<u>\$ -</u>	<u>(\$ 3,246,301)</u>	<u>\$ 4,822,691</u>
部門損益	<u>\$ 122,900</u>	<u>\$ 15,545</u>	<u>\$ 15,116</u>	<u>(\$ 30,661)</u>	<u>\$ 122,90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390	\$ 1,090	\$ -	\$ -	\$ 2,480
折舊及攤銷	(5,800)	(1,053)	-	-	(6,853)
所得稅費用	(37,677)	(5,180)	-	-	(42,857)
採權益法之投資 (損)益	14,918	-	15,743	(30,661)	-
部門資產	<u>\$ 3,155,647</u>	<u>\$ 1,925,346</u>	<u>\$ 365,771</u>	<u>(\$ 2,268,577)</u>	<u>\$ 3,178,187</u>
部門負債	<u>\$ 1,133,265</u>	<u>\$ 1,453,400</u>	<u>\$ 49</u>	<u>(\$ 1,430,909)</u>	<u>\$ 1,155,805</u>
部門資產包含：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77,662	\$ -	\$ 353,449	(\$ 831,1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數(不包含 金融工具及遞 延所得稅資產)	1,876	-	-	-	1,876

註：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民國 100 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	總計
外部收入	\$ 1,912,273	\$ 3,260,368	\$ -	\$ -	\$ 5,172,641
內部部門收入	3,154,074	7,202	-	(3,161,276)	-
部門收入	<u>\$ 5,066,347</u>	<u>\$ 3,267,570</u>	<u>\$ -</u>	<u>(\$ 3,161,276)</u>	<u>\$ 5,172,641</u>
部門損益	<u>\$ 212,031</u>	<u>\$ 2,807</u>	<u>(\$ 2,785)</u>	<u>(\$ 22)</u>	<u>\$ 212,03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644	\$ 403	\$ 1	\$ -	\$ 1,048
折舊及攤銷	(6,035)	(1,039)	-	-	(7,074)
所得稅費用	(54,210)	(2,510)	-	-	(56,720)
採權益法之投資 (損)益	2,201	-	(2,179)	(22)	-
部門資產	<u>\$ 2,901,721</u>	<u>\$ 1,717,642</u>	<u>\$ 355,496</u>	<u>(\$ 2,053,777)</u>	<u>\$ 2,921,082</u>
部門負債	<u>\$ 908,617</u>	<u>\$ 1,245,355</u>	<u>\$ 49</u>	<u>(\$ 1,226,044)</u>	<u>\$ 927,977</u>
部門資產包含：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78,889	\$ -	\$ 348,845	(\$ 827,73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數(不包含 金融工具及遞 延所得稅資產)	-	18	-	-	18

註：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被動元件等產品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4,822,691	\$ 5,172,641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82,771	\$ 123,505	\$ 1,155,216	\$ 128,07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及香港	3,939,920	7,505	4,017,425	8,600
	<u>\$ 4,822,691</u>	<u>\$ 131,010</u>	<u>\$ 5,172,641</u>	<u>\$ 136,67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BC公司	\$ 836,260	台灣	\$ 1,307,271	台灣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326	(\$ 31,995)	\$ 342,331	(7)
其他應收款	10,447	31,995	42,442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09	(20,709)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644	7,64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920	14,920	(3)(6)
其他	<u>2,515,600</u>	<u>-</u>	<u>2,515,600</u>	
資產總計	<u>\$ 2,921,082</u>	<u>\$ 1,855</u>	<u>\$ 2,922,937</u>	
應付費用	\$ 62,669	\$ 308	\$ 62,977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89	6,217	13,806	(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10	(410)	-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5,042	14,273	69,315	(6)
其他	<u>802,267</u>	<u>-</u>	<u>802,267</u>	
負債總計	<u>\$ 927,977</u>	<u>\$ 20,388</u>	<u>\$ 948,365</u>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5,700	\$ 12,619	\$ 18,319	(5)
特別盈餘公積	-	13,611	13,611	(4)
未分配盈餘	794,400	-	794,400	(2)(3) (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98	(31,698)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9,994)	(13,065)	(53,059)	(1)
其他	<u>1,201,301</u>	<u>-</u>	<u>1,201,301</u>	
股東權益總計	<u>\$ 1,993,105</u>	<u>(\$ 18,533)</u>	<u>\$ 1,974,572</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1,795	(\$ 111,699)	\$ 290,096	(7)
其他應收款	13,565	111,699	125,264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09	(20,709)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715	8,71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81	(4,081)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144	-	149,144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425	12,425	(3)(6)
其他	<u>2,588,893</u>	<u>-</u>	<u>2,588,893</u>	
資產總計	<u>\$ 3,178,187</u>	<u>(\$ 3,650)</u>	<u>\$ 3,174,537</u>	
應付費用	\$ 48,942	\$ 1,593	\$ 50,535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90	6,829	15,019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0,556	7,184	67,740	(6)
其他	<u>1,038,117</u>	<u>-</u>	<u>1,038,117</u>	
負債總計	<u>\$ 1,155,805</u>	<u>\$ 15,606</u>	<u>\$ 1,171,411</u>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5,700	\$ 15,382	\$ 21,082	(5)
特別盈餘公積	8,296	13,611	21,907	(4)
未分配盈餘	610,295	(4,557)	605,738	(2)(3) (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53	(31,698)	(16,145)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5,625)	(11,994)	(37,619)	(1)
其他	<u>1,408,163</u>	<u>-</u>	<u>1,408,163</u>	
股東權益總計	<u>\$ 2,022,382</u>	<u>(\$ 19,256)</u>	<u>\$ 2,003,126</u>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822,691	\$ -	\$4,822,691	
營業成本	(4,420,473)	-	(4,420,473)	
營業費用	(209,707)	(3,611)	(213,318)	(2)(3)(5)
營業淨利	192,511	(3,611)	188,9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6,754)	-	(26,754)	
稅前淨利	165,757	(3,611)	162,146	
所得稅費用	(42,857)	(75)	(42,932)	(3)
本期淨利	\$ 122,900	(\$ 3,686)	\$ 119,214	
其他綜合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440	15,440	(1)(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049)	(1,049)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145)	(16,145)	(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178	178	(3)
本期綜合淨利	-	(\$ 5,262)	\$ 117,638	

4.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0,709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分別調減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11,994 及 \$13,065。另因前述調整使民國 101 年度亦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071。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應付費用」\$1,593 及 \$308，並分別調減「未分配盈餘」\$1,593

及\$308。另民國 101 年度亦調增「營業費用」\$1,285。

- (3)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及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829 及\$6,21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60 及\$1,057，並分別調減「未分配盈餘」\$5,669 及\$5,160。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437、調增「所得稅費用」\$75，並於其他綜合淨利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049 與相對應之「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78。
- (4)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個別辨認並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歸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調減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1,698，並均調增「未分配盈餘」\$31,698。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3,611。
-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屬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民國 97 年度以前發放，且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尚未既得者，需計算會計原則差異影響。本公司民國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有 0%及 40%尚未達既得條件；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5,382 及\$12,619，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5,382 及 12,619。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營業費用」\$2,763。
- (6)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

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081，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26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184。於國民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410，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863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4,273。

(7) 本公司持有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惟依 IAS39，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可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其他應收款\$111,699 及\$31,995，並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111,699 及\$31,995。

(8) A.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將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4,369 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B.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將「採權益法之投資」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16,145 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之規定處理。

3.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訓民

